

國立臺灣大學進修推廣學院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碩士論文

Professional Master's Program of Law in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School of Professional Education and Continuing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從實務案例談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法律可能性

The Legal Possibility of Grant Legal Personality to AI

- A Study Based on Real Cases

廖文偉

Wen-Wei Liao

指導教授：陳陽升 博士

Advisor: Yang-Sheng Chen, Dr. iur.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July 2023

國立臺灣大學碩士學位論文
口試委員會審定書



從實務案例談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法律可能性
THE LEGAL POSSIBILITY TO GRANT LEGAL
PERSONALITY TO AI BY REAL CASES STUDY

本論文係廖文偉君(P10E42006)在國立臺灣大學事業經營法務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完成之碩士學位論文，於民國 112 年 07 月 27 日承下列考試委員審查通過及口試及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陳陽升

(指導教授)

實文亨

柯景暉

謝煜偉


所長：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7 日

誌謝

能完成這本論文，首先我要感謝我的指導教授陳陽升老師，在台大就學期間，修習陳老師所開設的一系列法學課程讓我學習到很多法學知識。在論文寫作方面，陳老師也花了相當多的心力讓我瞭解如何撰寫一篇合格的法學論文，非常感謝老師。再來要感謝我太太淑鈴對我的全力支持，讓我有時間可以上課以及撰寫論文。最後感謝班上同學對我遠距上課的包容，能夠跟你們成為同學，是我的榮幸，謝謝你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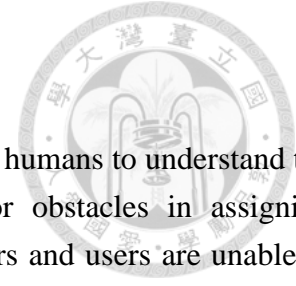
中文摘要



科技的進步使得人類越來越難以預測人工智慧（俗稱 AI）的行為和產出。當人工智慧出錯時，確定由誰來承擔責任也變得困難。由於人工智慧的設計者和使用者越來越無法預測人工智慧的反應，因此當人工智慧產品發生糾紛時，常造成許多難解的法律問題。近年來，人工智慧在人類生活中的廣泛使用，使生活變得便利，也產生了許多學者與專家過去未曾預見的問題。本研究以人工智慧在法律上產生的實務案例為基礎進行探討，說明人工智慧目前在法律上所產生的權利和義務問題，並針對人工智慧在這些案例中應承擔的責任進行討論。此外，我們也探討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可能性，透過實務案例的討論，說明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成為解決相關問題的可行方案。最後，本研究也說明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可行架構，並對本研究的未來方向進行討論與建議。

關鍵字：人工智慧、AI、實務案例、法人格

英文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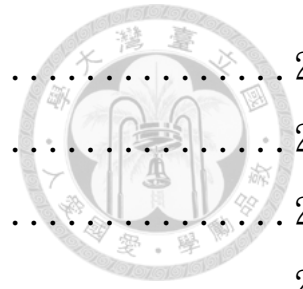
The advancement of technology has made it increasingly difficult for humans to understand the behaviors and output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resenting major obstacles in assigning responsibility when AI make a mistake. As more and more AI developers and users are unable to predict AI's behaviors determining liability often becomes difficult when disputes arise. AI has been widely used in human life in recent years, making life more convenient but also leading to many unforeseen issue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al scholars and experts. This study discusses practical cases involving AI legal problems, elaborating on various issues related to rights and obligations arising from AI in the legal context, and deliberates on the responsibilities and obligations that AI should assume in these cases. Furthermore, the possibility of granting legal personality to AI is discussed and analyzed through doctrine discussion and practical case analysis, demonstrating that providing AI with legal personality could be a solution to relevant real-life cases. Finally, an explanation of the framework of AI legal personality is provided, and the future research of this study is discussed and recommended.

Keyword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 Practical cases, Legal Personality

目 錄



誌謝.....	i
中文摘要.....	ii
英文摘要.....	ii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範圍.....	1
第三節 研究步驟.....	2
第二章 人工智慧之演進與問題之衍生.....	3
第一節 侵權問題.....	3
第二節 著作權議題.....	3
第三節 平等及隱私權問題.....	4
第四節 小結.....	5
第三章 人工智慧之侵權與被侵權案例.....	6
第一節 Tesla-自動駕駛相關個案整理.....	6
第二節 人工智慧自動交易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 及人工智慧自 動合約 (Contract automation) 個案整理.....	10
第三節 創作型人工智慧相關訴訟案例.....	12
第四節 從上述案例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衍生的責任.....	13
第五節 當前法律難以應付科技之快速變遷.....	14
第四章 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於法律上之可能性.....	16
第一節 法人及法人種類.....	16
第二節 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學理依據.....	18
第三節 公司模式予人工智慧法人模式之借鏡.....	19
第四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相關之法律提案與法律見解.....	22



第五章 從實務案例談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	24
第一節 人工智慧產品責任問題與法人格	24
第二節 人工智慧侵權問題與法人格	25
第三節 人工智慧案著作權問題與法人格	27
第四節 人工智慧案倫理道德問題與法人格	30
第五節 小結	31
第六章 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可能性架構	32
第一節 人工智慧法律實體	32
第二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新想法	33
第三節 本方案的其他優點	34
第七章 人工智慧實務案例於我國之挑戰	36
第一節 現行自動駕駛相關條例	36
第二節 物之瑕疵擔保	36
第三節 侵權責任	37
第四節 消費者保護法	37
第五節 小結	38
第八章 建議與展望	39
第一節 人工智慧倫理平等問題	39
第二節 合約自動化之不對等問題	39
第三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是否可喪失	40
參考文獻	41
一、中文文獻（以下依照姓氏筆劃排序）	41
二、外文文獻（以下依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41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原子小金剛 (Astro Boy；鉄腕アトム) 是日本漫畫家手塚治虫所創作的一個漫畫虛擬人物，其描述的形象為一擁有十萬馬力且有著超高人工智慧的機器人。手塚治虫於 1952 年發表之「原子小金剛-今昔物語」這作品中，提出了「機器人法」、「機器人也有自由與權利」等令人驚訝的議題。本研究認為「機器人法」目前仍言之過早，但由於人工智慧進展快速，在社會上也真如漫畫中所敘述，產生了真實的人工智慧法律議題。

2005 年美國一位患者 Roland C. Mracek 在手術過程中因為達芬奇機器手臂 (da Vinci robot) 的故障，且醫生無法於當下停止機器手臂的行為，手術後，Mracek 產生多種後遺症。因此 Mracek 狀告達芬奇機器手臂的製造商 Appellee Intuitive Surgical, Inc¹。又美國科技大廠 Tesla, Inc. (以下簡稱 Tesla) 於 2003 年創立。Tesla 運用尖端的電池技術、週邊環境偵測技術及人工智慧技術發展電動車 (Electric Cars)，並於 2014 年宣佈自動駕駛 (Autopilot) 的誕生。但 2018 年後接連有使用者使用自動駕駛的電動車時發生車禍並造成傷亡因此狀告 Tesla。以上兩案中使用者並非人工智慧系統的開發者，但現行法律無法認定人工智慧為侵權主體，因此侵權責任如全部歸責於醫師或駕駛者實有失公允。

此外人工智慧除了自動駕駛以外在其他領域也有法律議題產生，例如：人工智慧自動合約系統、人工智慧自動交易系統、創作型人工智慧之著作權、人工智慧侵犯著作權、人工智慧侵犯隱私權以及人工智慧涉及歧視議題……等，這些議題已經到了可加討論的階段，因此在法律上如何去定義並進行後續權利義務之劃分，則為本研究所欲探討的問題。

第二節 研究範圍

人工智慧可簡單定義為讓機器具備和人類一樣的思考邏輯與行為模式²，其概念最早是由美國計算機科學家 John McCarthy 於 1956 年在 Dartmouth 會議上所提出³。發展至今，人工智慧已經廣泛的應用於各個產業之中。隨著晶片科技的進步，人工智慧也從以往的弱人工智慧 (applied AI, narrow AI, weak AI) 進化成現在的強人工智慧 (Artificial general intelligence; AGI)。由於強人工智慧的自我學習機制，科學家發現，強人工智慧的一些產出人類已經無法預測，

¹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Eastern District of Pennsylvania, Judgement v. 3/11/2009 - 08-296

² 報紙：inside 電子報 (8/10/2016)，什麼是人工智慧 (Artificial Intelligence)？，<https://www.inside.com.tw/article/6750-what-is-artificial-intelligence-%EF%BC%9F>

³ News：Indiaai News(4/28/2022)，AI Insights: Exploring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Dartmouth workshop，<https://indiaai.gov.in/article/exploring-the-significance-of-the-dartmouth-workshop>

例如圍棋的戰術，強人工智慧的戰術已經超越人類的思考範圍。這一特性，一方面讓強人工智慧有了不被侷限的特性，有了更強的發展性。另一方面，在強人工智慧出錯時，也成為確定責任主體的主要障礙。如果設計者和使用者都無法預測強人工智慧會如何反應，那麼發生糾紛時，如何判斷責任歸屬將產生困難。學者 Matthias 稱此現象為責任縫隙(responsibility gap)⁴。弱人工智慧由於較無責任縫隙議題之產生，因此本研究將以強人工智慧為研究主體。本研究將從原子小金剛漫畫中「機器人法」這個概念為出發點，嘗試討論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於法律上之可能性，以建立人工智慧衍生法律責任的可能性解決基礎。

第三節 研究步驟

法律體系是一個分配權利與義務的規範體系⁵，人工智慧的各種法律問題也離不開權利跟義務的規範。因此本研究首先在本章也就是論文第一章，說明本文的研究動機及研究範圍，後續各章節，則將按照順序，於第二章則針對人工智慧在目前社會上所衍生的各種權利義務包含侵權、著作權、平等及隱私權這些相關法律議題予以說明。第三章則將針對因人工智慧產生的侵權或被侵權案例進行介紹，討論人工智慧於案例當中之權利義務及責任。第四章將針對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可能性進行學者學說之討論，第五章從實務案例予以分析，探討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是否可以給予相關實務案例一可行之解決之方案。第六章則繼續針對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可能性架構做一綜合討論，最後於第七章對本研究之未來研究方向做一討論及建議。

⁴ A. Matthias (2004), The Responsibility Gap: Ascrib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ions of Learning Automata,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 175–183.

⁵ 陳弘儒(2022)，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判斷權限、執法機制與法治理念，歐美研究，第 52 卷第 2 期，頁 175-245，DOI: 10.7015/JEAS.202206_52(2).0002。

第二章 人工智慧之演進與問題之衍生

人類對於人工智慧的幻想由來已久，1817 年德國作家 E. T. A. Hoffmann 在他的短篇小說沙人 (Der Sandmann) 裡面首先描寫了女性的機器人，這個概念啟發了科學家對人工智慧的概念，至此科學家開始了一系列如何讓人造事物擁有智慧的科學研究。但如何定義人工智慧，科學家們有各自的想法，也為了這個問題爭執了一百多年。1950 年英國科學家 Alan Turing 發表了圖靈測試 (Turing Test)，圖靈測試之定義非常簡單，其定義為：只要有人造物能讓人類覺得對話的是真人，則此人造物就可以算是有智能 (If tester cannot distinguish a machine and a man, this machine can be considered to have “intelligence”)。但直到 2014 年，俄國科學家 Eugene Goostman 的人工智慧軟體才終於通過圖靈測試。此後人工智慧的發展加速展開，更由於人工智慧的廣泛運用，產生了一些以往意想不到的法律問題，如：侵權問題、著作權問題以及平等與隱私權問題。

第一節 侵權問題

在目前一般民眾的生活裡，人工智慧已經相當普及，例如我們每天都在使用的谷歌 (Google) 搜尋引擎，智能設備的虛擬助理如蘋果 (Mac) 的 Siri，亞馬遜 (Amazon) 的 Alexa 或微軟 (Microsoft) 的 Cortana 等。雖然我們在使用這些產品時，不會因獲得錯誤的資訊就狀告谷歌、蘋果、亞馬遜及微軟等公司。但是如果是自動駕駛？或達文西機械手臂呢？後者這些人工智慧產品，在使用上牽涉到使用者的個人安全，也涉及個人的生命財產。因此，如果人工智慧真的造成侵權時，其侵權責任歸屬及過失比例依照目前的現行法律規定，仍有相當大的討論空間。尤其是在預見侵權可能性之部份，由於人工智慧的決策結果，有時已經超出人類決策的預測，因此，責任是否歸屬於製造者的原始模型，或是歸屬於人工智慧因使用者的使用而自行產生的新決策模型便成為一個很大的責任歸屬問題。因此在判斷侵權歸屬時，便很難去判斷是屬於設計問題？銷售問題？或是不當使用問題？2018 年 4 月在東京發生駕駛者因使用 Tesla 自動駕駛而撞死路人的案件。死者家屬除對司機提出訴訟以外，也對 Tesla 提出訴訟，但 Tesla 否認其自動駕駛系統有設計問題，也否認他們有任何銷售問題。Tesla 認為是因肇事者並未熟讀操作手冊、導致無法對車輛保持控制導致此事件的發生。

第二節 著作權議題

近年來，人工智慧於著作權的爭議也愈來愈多。對於人工智慧著作權之問題，可針對幾個角度來討論，分別是：演算法或關鍵組件的設計者、人工智慧程式或產品的設計者、人工智慧產品的使用者及人工智慧本身。2018 年，美國程式設計師 Steven Thaler 向美國聯邦著作

權辦公室（United States Copyright Office）提出申請，申請對其設計的人工智慧創作軟體 Creativity Machine 所創作的作品 A Recent Entrance to Paradise 進行著作權登記⁶。Steven Thaler 一案中，主要爭議在於人工智慧所產生的作品到底有沒有著作權，如果有，則著作權到底屬於誰？如果一個人工智慧所產生的作品並沒有著作權，那未來利用人工智慧所產生的美術作品、音樂作品或其他作品，社會大眾都可以使用甚至可以來進行商業模式，則人工智慧的作者將沒有獲利的可能，此一結果可能造成人工智慧技術的緩慢發展或停滯不前。又如人工智慧程式 Copilot 的侵權案，人工智慧程式 Copilot 於 2021 年推出，其主要是採用 OpenAI 公司的技術直接在軟體工程師的程式碼編輯器中產生相對應的程式碼，或給予工程師建議的程式碼。Copilot 的參考資料是從 GitHub 此網站上的開源程式碼而來，這些開源程式碼是無數軟體工程師在無償的狀況下分享給全世界的人使用。由於 Copilot 利用這些開源程式碼進行訓練，因此一位名為 Matthew Butterick 的軟體工程師兼律師與 Joseph Saveri Law Firm 法律公司合作，於 2022 年 11 月提起了集體訴訟，指控 Copilot 侵犯著作權⁷。

第三節 平等及隱私權問題

人工智慧的突破，也帶來許多道德風險問題。例如在平等議題方面，由於人工智慧之演算法有誤，或資料不全面，內容有所歧視，導致機器學習有所錯誤，影響人工智慧的判斷能力，產生不對或是具有歧視的結果⁸。又譬如個人資料之隱私保護，如何讓人工智慧善盡個人隱私的保護義務並遵守法律的規定？是資訊科技的一大難題。此外在道德及法律層面，如果自駕車發生兩難困境（Trolley Problem），遇到緊急狀況必須做緊急決定，但可行之任何決定都會造成有人傷亡，此時，如何讓自駕車決定讓路人甲或是路人乙甚至是駕駛受傷？駕駛又需要負如何的法律責任？且如何判定是駕駛或是自駕車的決定？這樣的兩難問題確實難以解決。又例如之前發生的人工智慧換臉影片犯罪，如何防範有人利用人工智慧應用軟體 Deepfake 將影片換臉，造成犯罪或誣陷人入罪之問題⁹，是未來可能出現的難題。以上所述的問題，只是人工智慧風險管理的一小部份，針對人工智慧未來可能發生的風險問題，主事者或主管機關應進行相關風險控管，甚至必須討論相關權責及法律問題，以免未來衍生嚴重的危害或重大風險。

⁶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Federal Circuit, Decided v. 8/5/2022 - 2021-2347.

⁷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Determine v. 5/11/2023 – 4:2022cv06823

⁸ K. Crawford, M. Whittaker, M. C. Elish, S. Barocas, A. Plasek and K. Ferryman (2016). The AI Now Repor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in the Near-Term, AI Now, https://ainowinstitute.org/AI_Now_2016_Report.pdf

⁹ The New Lens 關鍵評論，<https://www.thenewslens.com/article/157825>（最後瀏覽日：6/22/2023）。

第四節 小結

人工智慧的進步使人們的生活當中出現各種人工智慧相關應用，例如：智慧醫療、智慧助理、智慧汽車、智慧金融、智慧城市……等。如此快速的人工智慧發展，甚至已經使一些長輩無法理解現在的生活模式。人工智慧的發展帶來了各種生活便利，但也伴隨相關風險，且除了科技問題，人工智慧產品也陸續引發了新的法律問題。國際上目前已經發生了多件與人工智慧相關的訴訟，本研究也將針對目前國際上部份人工智慧法律案例進行整理並探討，瞭解其案例事實及法律爭議，並說明目前亟須解決的人工智慧法律相關議題及討論可能的解決方式。



第三章 人工智慧之侵權與被侵權案例

以下章節將說明數件人工智慧訴訟案例之緣由及爭議。首先將針對 Tesla 公司自動駕駛所產生的訴訟進行說明。這些 Tesla 自動駕駛案例當中，包含自動駕駛功能缺失、廣告不實、使用者人身安全問題以及非製造商及非使用者之第三人人身安全問題等。另外後續也將針對其他人工智慧之民事侵權案件如：自動交易、合約自動化相關案件進行討論，最後則介紹人工智慧著作權相關案件。在說明這些案件的同時，也將說明需要解決的問題為何？並期望能有一良好的方式來處理人工智慧之相關法律爭議與問題，也期望對於未來人工智慧的相關法律能有所助益。

第一節 Tesla-自動駕駛相關個案整理

Tesla 為世界上第一家量產電動車並搭配自動駕駛之公司，但由於其創新特性，Tesla 相關人工智慧法律訴訟也多。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以來直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為止，Tesla 之電動車總計發生了死亡車禍 322 件，在美國總共死亡了 297 人，在國外則總共死亡了 96 人。衍生的自動駕駛訴訟案於全美總共有 68 案，其中與人工智慧有關之自動駕駛案例有 20 案。此 20 案當中，以人工智慧功能問題、駕駛人員受傷及第三者受傷為主，以下我們將從上述 20 件案例中挑選與人工智慧有所爭議之案件進行討論及說明。

(1) Alexandro Filippini et al 等人與 Tesla¹⁰

2020 年 2 月 27 日，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認為 Tesla 所標榜的自動駕駛功能並無法達到使用者的真實需求因此狀告 Tesla。原告們舉 Tesla 之廣告內容為證據，在 Tesla 的廣告當中稱：「自動駕駛允許 Model S 在車道內轉向，只需輕按轉向信號燈即可變換車道，並通過可感知交通的巡航控制來主動管理速度。電機、制動器和轉向系統以避免正面和側面的碰撞，並防止汽車偏離道路。您的汽車還可以掃描停車位，在有空位時提醒您，並可幫您自動路邊停車。」。原告們認為 Tesla Model S 之功能明顯不符合 Tesla 的說明，因此原告要求 Tesla 進行功能修復，延長保固、保修，如無法修復則須准予退費。原告們認為，車輛的缺陷在合理範圍內嚴重損害了其使用之價值或安全性。這案件之法律爭議在於針對 Tesla 人工智慧自動駕駛，使用者與開發者之定義不同，也因此引發了民事訴訟。

該案件編號為 20CV01141，於 2020 年 2 月在加州高等法院（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Barbara）提起訴訟，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聲稱 Tesla 在他們 2016 年購買

¹⁰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Santa Barbara, Determine v. 1/12/2023 - 20CV01141

Model S 轎車時，其員工對自動駕駛功能誤導了他們的認知，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聲稱他們被告知該車輛具有完全自動駕駛功能。根據訴訟，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曾向 Tesla 員工諮詢自動駕駛套件的功能，表示希望在上下班途中能幫助他們進行自動駕駛。銷售人員對此並未給予否認，而是確認並鼓勵原告們的期望並分享了一些長時間行駛且無需人類操作控制的故事，這種誤導實際造成了 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的誤解。此案中，法官裁定此案如未能達成庭外和解，該案將由陪審團審理。

自從 Tesla 全自動駕駛套件發布以來，Tesla 始終堅稱這些系統不能實現真正的自動駕駛，駕駛員有責任保持警覺。2018 年，Tesla 提出聲明，堅持駕駛員有責任保持警覺，並必須始終保持對車輛的控制。該公司還開發了幾個機制，如果駕駛員不專注於道路，Tesla 自駕車的人工智慧系統將採取措施阻止其不負責任的行為。當駕駛員未遵循車輛顯示的警告時，車輛將自動停車，並暫停自動駕駛功能。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在購買後，意識到他們的車輛並非完全自動駕駛，但 Tesla 員工向其保證，未來將發布更新的自動駕駛功能，增加車輛的自動駕駛能力，最後將能夠實現完全自動駕駛。此案經訴訟並協調後，雙方最後於 2023 年 1 月 12 日達成和解。

(2) 洛杉磯居民 Justine Hsu 與 Tesla¹¹

洛杉磯居民 Justine Hsu 於 2019 年駕駛 Tesla Model S 型號電動車時使用自動駕駛，但自動駕駛系統突然往道路旁衝撞，車輛撞擊的同時，安全氣囊產生作用，其發生之反作用力讓 Justine Hsu 顏面骨折、顏面神經受損同時也造成牙齒脫落。Justine Hsu 因此於 2020 年對 Tesla 提起訴訟，認為其自動駕駛系統存在設計缺陷，導致了事故的發生。Justine Hsu 嘗試通過對 Tesla 提起訴訟以獲得 300 多萬美元的賠償。本案件之主要爭議在於，人工智慧自動駕駛系統於駕駛中造成使用者受到傷害，其製造商是否需承擔責任，使用者是否也有責任？倘若兩者皆不需要負責任，則責任歸屬為何？

案件審理時，Tesla 拒絕對事故負責，並表示 Justine Hsu 在市區街道上使用自動駕駛，而 Tesla 在車子的使用手冊當中提醒駕駛員不要這樣做，Tesla 的自動駕駛應僅在高速公路上使用。最終法院之判決並沒有給予 Justine Hsu 任何賠償，並宣判 Tesla 沒有違法。陪審團表示，雖然 Justine Hsu 聲稱氣囊在車輛與路緣巨石碰撞時沒有發揮適當的作用，但陪審團經過堪驗鑑定報告，認為氣囊安全運行。陪審團也認為 Tesla 沒有故意隱瞞關於該車輛的其他問題，因

¹¹ Superior Court of California, County of Los Angeles, Judgement v. 4/17/2023 – 20STCV18473

此判定 Tesla 勝訴。對於 Tesla 來說，這是一次具有開創性意義的勝利，是許多涉及事故原告及自動駕駛車輛製造商案件中的首例。

Tesla 除了向客戶提供了包括自動駕駛和完全自動駕駛在內的強大駕駛員輔助套件，Tesla 也在其網站和用戶手冊中提出的各種警告並阻止駕駛員不負責任地使用這些功能。另外 2021 年在德州發生的一起死亡事故中，死者家人指責 Tesla 的自動駕駛導致兩人喪生，但最後美國國家交通安全委員會（National Transportation Safety Board; NTSB）發現事故的原因是超速而非自動駕駛。最後，在 Justine Hsu 的案件中，Tesla 被宣判無罪。

這起訴訟被認為是指標案件，如果陪審團認為 Tesla 的自動駕駛系統或安全氣囊存在缺陷導致原告撞車和受傷，Tesla 可能會收到數千起新的訴訟。經過為期三週的審判，陪審團聽取雙方意見後，陪審團裁定 Tesla 勝訴。最後陪審團認為安全氣囊沒有缺陷，自動駕駛系統也僅僅是為了輔助駕駛員，而不是讓汽車自動駕駛。Justine Hsu 撞車和受傷的原因，主要是因為本身分心所致。

(3) 夏威夷居民 Robert LaFlamme 與 Tesla¹²

2019 年 12 月 15 日，夏威夷居民 Robert LaFlamme 聲稱於一早約六點至七點半之間，當他騎乘腳踏車緩慢右轉時，被 Tesla 的自駕車擦撞，幸好一位好心的路人報警並協助將其送醫。在本案中，Robert LaFlamme 認為 Tesla 的自動駕駛系統並沒有偵測到行人，且 Tesla 的自動駕駛系統有許多設計上的瑕疵。例如：觸控螢幕容易使人分心。Robert LaFlamme 就曾看到很多 Tesla 的駕駛者使用觸控螢幕而分心於駕駛之上。另外 Robert LaFlamme 也認為 Tesla 的自動駕駛系統是一個尚未完成的產品，因此他於 2022 年 6 月向聯邦第一巡迴地方法院（District Court of the First Circuit）狀告 Tesla 公司，案件編號為 1CCV-20-0000969。Robert LaFlamme 期望獲得被侵權的補償。本案之法律爭議在於 Tesla 之自動駕駛，到底是屬於輔助駕駛還是全自動駕駛。人工智慧於駕駛途中造成第三者身體的損害，則此侵權行為是由駕駛者、製造商或是受傷之第三者來承擔？如果雙方都要承擔，其比例區分也是本案討論重點。

但 Tesla 則認為 Robert LaFlamme 編造了一系列相互矛盾的故事。首先 Robert LaFlamme 沒有醫療記錄或任何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曾為他進行診療的醫生願意出面提供證實。Robert LaFlamme 顯然將他在此案中的全部主張建立在他之前的一次事故上，他在心理學家面前詳細解釋了該事故，但該事故發生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前，而且他並未受傷。醫療記錄

¹² District Court of the First Circuit, *Determine v.* 10/14/2022 – 1CCV-20-0000969

顯示，Robert LaFlamme 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從自行車上摔下來，撞到了路面，但沒有提到是車輛導致他摔倒。也就是說，Robert LaFlamme 是因為自己的疏忽而從自行車上自行摔下，且 Robert 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入院時被診斷為尿液酒精含量過高。且受理當日事故的救護車人員在救護車報告中指稱，Robert LaFlamme 摔倒的路面上發現了一個空瓶子。因此，Robert LaFlamme 利用之前與車輛的接觸來解釋為什麼他在 2019 年 12 月 15 日從自行車上摔倒，但卻沒有任何事實及證據支持原告對 Tesla 的指控。Robert LaFlamme 無任何確切證據證明他是被 Tesla 的自駕車所擦撞而導致受傷，但 Robert LaFlamme 堅持是被自動駕駛系統所駕駛之 Tesla 電動車所傷因此現在案情陷入膠著，直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為止，尚未有狀況更新。

(4) 日本居民 Yoshihiro Umeda 之親屬 Tomoni Umeda 與 Tesla¹³

2018 年 4 月於日本東京，東京住民 Yoshihiro Umeda 因 Tesla 之自駕車所引發之連環車禍而身亡，駕駛人承認於駕車時睡眠並啟用自動駕駛系統輔助駕駛，但車子於彎道卻因不明原因而加速，撞擊前方多台車輛並導致 Yoshihiro Umeda 的死亡。死者家屬認為 Tesla 電動車之自動駕駛系統有瑕疵因此導致 Yoshihiro Umeda 的死亡，因此於加州北區聯邦地院（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D.C.）提出訴訟，案件編號為 5:20-cv-02926-SVK。而 Tesla 則認為此案是駕駛者的疏失且提出不便利法庭原則（forum non conveniens）請求駁回訴訟。加州北區聯邦地院裁定該案證據集中在日本、應在日本法院進行訴訟。但 Umeda 家族提起上訴，

加州北區聯邦地院經過審理，針對是否濫用不便利法庭原則進行在審理，請原告證明以三個因素是否存在之一，以利討論是否駁回 Tesla 公司的請求，這三個因素分別是：是否存在一個能審理的替代法院、私人利益因素的平衡是否有不公平的傾向以及公共利益因素是否有不平衡的傾向。而 Umeda 一家則以私人利益因素請求駁回 Tesla 公司的請求。加州北區聯邦地院針對下列因素再次進行考量：

1. 當事人和證人的居住地；
2. 法庭對訴訟當事人的便利性；
3. 獲得物證和其他證據的便利性；
4. 是否可以強制不願作證的證人作證；

¹³ United States Court of Appeals, Ninth Circuit, *determine v.* 1/3/2022 – 21-15286



5. 將證人傳喚到法庭所需的費用；
6. 判決的可執行性；
7. 所有其他使案件審判變得簡便、迅速和廉價的實際問題。

最終加州北區聯邦地院認為此案主要關鍵在於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第三項當中 Tesla 公司的技術資料於日本仍可隨時呈現，因此第三項並不構成問題。四五兩項則不論在任何地區的法院都有可能同樣的問題，因此法院不予考慮。最後則考量判決的可執行性，Tesla 公司也同意執行原告在日本、加州和 Tesla 擁有資產的美國所在地獲得之任何判決。因此加州北區聯邦地院裁定維持原判。日本法院已裁定肇事司機過失致死罪入監服刑，但是對於自動駕駛是否有過失責任之認定，則直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時仍未有結果。

第二節 人工智慧自動交易 (Automated Trading System) 及人工智慧自動合約 (Contract automation) 個案整理

自動交易系統也稱為機械交易系統 (Mechanical Trading Systems)、演算交易 (Algorithmic Trading) 或自動交易 (Automated Trading)。自動交易系統允許投資者建立特定的交易規則，通過電腦自動執行。現實中美國股票交易所的 70% 以上股票交易來自於自動交易系統。自動交易的最大吸引力是它能夠減少交易中的情緒因素，因為只有在滿足特定條件時，交易才會自動下單。自動合約則是一種自動生成公司與公司，公司與個人之間合約的系統。通過使用自動合約工具，企業可以減輕團隊的負擔，並提高生產效率，確保迅速高效的合約生成及合約管理。然而人工智慧的興起，讓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產生更多問題。本節當中，本研究將舉 K1 自動交易系統及 B2C2 Ltd 與 Quoine Pte Ltd 兩公司之合約自動化兩個相關案例進行說明。

(1) TYNDARIS v. MMWVWVW LTD 一案¹⁴

2019 年一名名為 Kin-kan Li 的香港籍投資者，因為自動交易軟體造成其投資損失而與自動交易軟體之開發公司 Tyndaris Investments 產生訴訟。產生爭議之前，Kin-kan Li 及其所代表的公司 MMWVWVW LTD 與 Tyndaris Investments 的 CEO 和創辦人 Raffaele Costa 於事前達成協議，同意讓 Tyndaris 公司的人工智慧 K1 系統管理其名下的 25 億美元資金，並要求 K1 協助獲利，使 25 億美元增加到 50 億美元，但最後事與願違。

¹⁴ England and Wales High Court (Commercial Court), *Determine v.* 4/22/2020 – EWHC778

K1 從 2017 年底開始管理 Kin-kan Li 的投資，但僅僅兩個月，這個人工智慧就開始經常產生虧損，一天的決策就能夠讓 Kin-kan Li 損失超過 2000 萬美元。2019 年 2 月底 Kin-kan Li 因不堪虧損，將他的資金從該賬戶中撤出，並且在英國商業法庭高等法院王座分院 (High Court of Justice Queen Bench Division Commercial Court) 對 Tyndaris 提起了 2300 萬美元的訴訟，案件編號為 CL-2018-000298。在指控中，Kin-kan Li 指控 Tyndaris 的創辦人 Raffaele Costa 誇大 K1 的能力。但 Tyndaris 否認了這一指控，聲稱該公司從未保證人工智慧一定會賺錢，並要求 Kin-kan Li 支付 300 萬美元的未支付費用。這起訴訟案件是目前因 AI 交易系統導致的金融損失之首例訴訟案件。

目前本案尚未有結論，但法院認為原告 Kin-kan Li 須支付尚未支付的費用以便進行後續的訴訟，而 Tyndaris 也承認目前收到一百四十萬美元的要求賠償，但也認為 Tyndaris 並沒有違約。本案件目前最終的爭議仍然在人工智慧出現失誤時，誰必須負責這個問題。

(2) B2C2 Ltd v. Quoine Pte Ltd 合約自動化相關案件¹⁵

本案件源自於 B2C2 此一公司與 Quoine 公司進行合約自動化並簽訂了一項合約，在該合約下，B2C2 可以在 Quoine 的自動加密貨幣交易平台上與其他廠商進行加密貨幣交易。B2C2 在平台上以加密貨幣 Ethereum (以太幣) 換取加密貨幣 Bitcoin (比特幣)，但由於平台中的程式設計問題，Quoine 平台以約當於當時市場價格約 250 倍的匯率執行了 B2C2 的交易，且因為合約自動化，B2C2 自動入賬了交易所得款項。後來 Quoine 手動審查了這些交易並將其撤銷，但這舉動是不合法的，因為會員合約規定交易為“不可撤銷”。B2C2 在 2020 年於新加坡 (Court of Appeal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提起訴訟，案件編號為 81。BCC2 聲稱 Quoine 撤銷交易的行為違反了 B2C2 與 Quoine 之間的合約。但 Quoine 則主張其與 B2C2 之間的合約如果存在錯誤，那麼這些合約因為錯誤則就屬於無效，並不存在違反信任的情況。

法院最終判決認為 Quoine 在撤銷交易時違反了與 B2C2 的合約，且未能證明交易合約因錯誤而無效。因此，法院認為 Quoine 違反了兩方的合約，必須就賠償金額達成協議，如果未能完成協議，則法院將要求進行有關賠償金額的後續聽證會。

¹⁵ COURT OF APPEAL OF THE REPUBLIC OF SINGAPORE, *Determine. v. 2/24/2020* – 81

第三節 創作型人工智慧相關訴訟案例

創作型人工智慧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指的是可以用於創作新內容的人工智慧演算法，其所創作的內容包括音樂、程式碼、影像、文字、模擬和影片，例如目前眾所周知的 ChatGPT。這種新型態的人工智慧，目前正在徹底改變我們對於內容創作的方式。且由於微軟 (Microsoft)、谷歌 (Google) 和 OpenAI 等公司將創作型人工智慧商業化，創意產業開始出現大量涉及著作權作品被人工智慧侵害的訴訟。以下我們將介紹兩個與創作型人工智慧相關的訴訟案例，以利我們進行後續的討論。

(1) DOE 1 et al v. GitHub, Inc., Microsoft Corporation, OPENAI, INC., OPENAI, L.P., OPENAI GP, L.L.C., OPENAI STARTUP FUND GP I, L.L.C., OPENAI STARTUP FUND I, L.P. and OPENAI STARTUP FUND MANAGEMENT, LLC¹⁶

人工智慧程式 Copilot 於 2021 年推出，其採用 OpenAI 公司的技術直接在軟體工程師的程式碼編輯器中產生工程師需要的程式碼，或給予工程師建議的程式碼。Copilot 的參考資料是從 GitHub 此網站上的開源程式碼而來，這些開源程式碼是無數軟體工程師在無償的狀況下分享給全世界的人使用。由於 Copilot 利用這些開源程式碼進行訓練，因此一位名為 Matthew Butterick 的軟體工程師兼律師與 Joseph Saveri Law Firm 法律公司於 2022 年 11 月於美國加州北區地方法院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 對 Copilot 提起了集體訴訟，案件編號為 4:2022cv06823。Matthew Butterick 指控 Copilot 侵犯著作權。Matthew Butterick 和他的法律團隊此後更代表兩家匿名的程式開發公司提起了第二起集體訴訟。由於微軟看好 Open AI，因此投資大量資金，此一案件最後也演變成 Matthew Butterick 對微軟、Open AI 及 GitHub 的集體訴訟。

被告們則認為 Matthew Butterick 並沒有說明原告或其他人是如何被侵權，且 Copilot 是通過從 GitHub 學來的知識來幫助軟體工程師撰寫程式，原告所要求的禁令還有數十億美元的求償金額實在是沒有依據。另外針對原告求償的主因：數位千禧年著作權法 (Digital Millennium Copyright Act; DMCA)，專家學者也認為有所爭議，因為 Copilot 並沒有直接引用 GitHub 裡面的程式碼。因此被告要求駁回訴訟。公聽會於 2023 年 5 月舉行，後續訴訟則被駁回。

¹⁶ 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Northern District of California，前揭註 7，頁 4。

(2) Andersen v. Stability AI Ltd. 人工智慧著作權侵權集體訴訟案例¹⁷

2023年1月，漫畫家 Sarah Andersen 與其他幾位藝術家 Kelly McKernan 及 Karla Ortiz 針對創作型人工智慧 DreamUp、Midjourney 及 Stable Diffusion 在美國加州北達科達地方法院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向 Stability AI Ltd 提起著作權訴訟，案件編號為 3:23-cv-00201。這也是首例創作型人工智慧著作權侵權集體訴訟，這些作者們認為創作型人工智慧下載並使用了數十億受著作權保護的圖像。這些作者們認為，創作型人工智慧模仿特定藝術家的風格並進行創作，但這些人工智慧並沒有這些藝術家的委任或授權，因此這侵犯了數百萬藝術家的權利並影響了藝術家們的收入。但 Stability 卻認為不合理，是使用者不了解其技術並且誤解了法律。

對 Stable 的訴訟還不只這一起，位於英國的 Getty Images 公司，也於 2023 年 1 月在英國法院對 Stable Diffusion 此人工智慧軟體提出侵權訴訟，其認為 Stable Diffusion 並沒有被合法授權使用 Getty Images 所擁有的圖片，因為 Stable Diffusion 生成的產品含有 Getty Images 的浮水印，因此 Getty Images 認為 Stable Diffusion 侵犯著作權且涉及不正當競爭。截至 2023 年 6 月 23 日為止，被告尚未給予回應。且英國法院也尚未做出任何裁定。Getty Images 於 2023 年 2 月進一步在美國聯邦法院提出訴訟，指控 Stability 未經授權便使用 Getty Images 擁有的數千萬張照片來訓練 Stable Diffusion，造成 Getty Images 使用者的疑惑，也造成公司的損失。

第四節 從上述案例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衍生的責任

從上述案例分析，可得知人工智慧衍生的問題主要有下列幾種。首先在 Alexandro Filippini 等人與 Tesla 一案，其爭議屬於人工智慧產品之表現達不到使用者要求，但並未發生對使用者實際的侵權行為。在 Justine Hsu 一案，則屬於使用者遭受侵權時，人工智慧產品責任之歸屬問題。而在 Robert LaFlamme 一案，則屬於使用者行為無不當，但人工智慧產品之行為導致對第三者產生侵權行為時，其責任歸屬問題。另外 Tesla 在日本一案，則屬於使用者行為不當，但人工智慧產品之行為也導致對無辜第三者產生侵權行為時責任歸屬問題。這些自動駕駛相關的人工智慧法律案例，包含了大多數自動駕駛的現實法律問題。

其次，在自動交易一案，則是人工智慧產品達不到使用者的要求，並發生對使用者造成損失的法律議題。自動合約一案，則屬於人工智慧產品因為開發者之錯誤，導致公平合約之簽訂，也導致其中一方財產受到損失。最後則是人工智慧與著作權問題，一案是人工智慧侵

¹⁷ District Court, N.D. California, Determine v. 1/17/2023 - 3:23-cv-00201

犯人類著作權，另一案則是開發商侵犯著作權產生的人工智慧服務，其著作是否侵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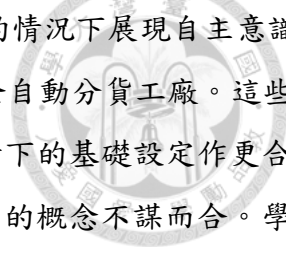
也因此綜合上述問題，我們可以將人工智慧產品或服務的法律關係歸納為四種主體：第一種主題為開發者或公司：人工智慧產品的技術如果是造成損害的主要原因，則開發者將會涉及民事責任。第二種主體則是生產者或工廠：如果生產者或工廠之製程有問題，則造成使用者或第三方損失時，也會涉及民事責任。接下來則是使用者：使用產品的使用者一方面可能因產品或服務的問題而受到損失，但在使用產品或服務時，也可能因為使用者的過錯造成他人的損失。最後一類則是與人工智慧產品無關的第三者，其可能是遭到人工智慧產品被使用者操作不良而造成的損失。但因為人工智慧的快速進步，當法律無法從這四種類當中辨別侵權主體時，就有可能是與這四主體皆無關而是人工智慧不可預料的特性所造成。目前愈來愈多的真實個案當中，被告都提出這種可能性。因此當侵權主體是人工智慧時，或許前述所提到的「機器人法」就是一個解決的方案，但考量人工智慧尚未到達手塚治虫所描述的未來情境，因此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或許目前一種可行的方案。

第五節 當前法律難以應付科技之快速變遷

孟德斯鳩曾說：「確實，有時候由於自然界的一種奇特現象，而非人類的智慧，我們有時需要改變某些法律。但這種情況很罕見，當它發生時，我們應該小心翼翼地處理：我們必須遵守許多慎重的程序和謹慎的措施，以至於人民自然地得出結論，即法律是如此神聖，以至於需要如此多的形式來廢除它們。」（ Il est vrai que, par une bizarrerie qui vient plutôt de la nature que de l'esprit des hommes, il est quelquefois nécessaire de changer certaines lois. Mais le cas est rare, et lorsqu'il arrive, il n'y faut toucher que d'une main tremblante: on y doit observer tant de solennités, et apporter tant de précautions, que le peuple en conclue naturellement que les lois sont bien saintes, puisqu'il faut tant de formalités pour les abroger.¹⁸）。

隨著科技的快速發展，人工智慧已經成為一個我們不得不小心處理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於人工智慧所帶來的風險日益關心，媒體上對於人工智慧所引發的倫理、著作權、財產權及人身安全的影響也有了更多的討論。但由於目前對於人工智慧這種新科技仍然缺乏相關法律定義，因此對於人工智慧的訴訟議題，法律只能沿用舊有的概念來幫助我們以我們原有並熟悉的方式來處理。在前述關於人工智慧的法律議題中，人工智慧做出意想不到的自主行為，是這些案例當中，原告與被告之間重要的爭點。學者 Andrea Bertolini 認為人工智慧已經有自主行為，其自主行為包含一種意識及兩種能力，分別是自己意識，獨立進行互動的能力以及

¹⁸ Montesquieu, *Lettres persanes*, Lettre XLVI. Usbek à Rhédi, à Venise (1721)



學習的能力¹⁹。在目前已經有許多人工智慧能夠在沒有人類任何干預的情況下展現自主意識、獨立互動並自我學習。例如 Tesla 的全自動機器人工廠，Amazon 的全自動分貨工廠。這些人工智慧在決定行動時，其決策規則甚至可以被人工智慧本身對人類所下的基礎設定作更合理的調整，這種自主行為的概念，正與「法人」一詞於文字法律世界中的概念不謀而合。學者 Sergio Avila Negri 認為，在法律定義中，「法人」一詞指的是法律關係的自治中心（In the verbalized legal world, the term “legal person” refers to an autonomous centre of legal relations.²⁰），人工智慧所衍生出來的自主性，也正是其可以成為法人或法人實體的重要關鍵因素之一。

法人這個概念產生了一種新的思維，觸發了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一種新概念，在關於人工智慧法人格討論中，賦予公司法人資格的過程被視為一種參考依據，證明了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合理性。且如果法律能賦予公司、基金會或其他類型機構法人資格，那麼毫無疑問，人工智慧必定也有獲得法人資格的機會。2017 年歐洲議會提出給予人工智慧機器人「電子人格（Electronic Personhood）」之提案，2020 年 7 月歐州議會更提出報告，指出當無法明確界定人工智慧產品的複雜責任問題時，給予人工智慧電子人格，可以讓人工智慧成為一個窗口，讓受害者對其提出訴訟，減少界定責任的問題。其次，給予人工智慧電子人格可以產生資產隔離效果，不至於影響人工智慧之發展人員，如：工程師、股東或其他相關人員的資產，進一步強化人工智慧發展的可能性。最後，此一制度如能進行揭露登記，則會更有助於受害者釐清責任問題。也因此，本研究認為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是一種解決目前法律爭議的可能方法，探討授予工智慧法人格於法律上的可行性及是否能解決目前的法律議題，將是本研究接下來要討論的內容。

¹⁹ A. Bertolini (2013). Robots as Products: The Case for a Realistic Analysis of Robotic Applications and Liability Rules. *L. Innovation Techn.* 2, 214–247. DOI:10.5235/17579961.5.2.214

²⁰ S. A. Negri (2021). Robot as Legal Person: Electronic Personhood in Robo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ntiers in Robotics and AI.* 8, 1-10. DOI:10.3389/frobt.2021.789327

第四章 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於法律上之可能性

進行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以解決法律問題之討論前，前提必須先確認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於法律上之可能性。關於是否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討論，其實由來已久，也存在許多的討論。有學者專家認為只有人類才有資格擁有法人格，而有學者專家卻認為，目前已經有很多無生命的物件擁有法人格，而人工智慧不但可思考且還可對話，甚至可以創作，因此當然可以擁有法人格。針對此一可能性探討，本論文將討論何謂法人格，及討論人工智慧是否適合有法人格。法人格之概念及人工智慧之屬性是人工智慧是否可以被賦予法人格之重要元素，後續將藉由法人格之概念及人工智慧之屬性來進行此一問題之討論。

第一節 法人及法人種類

法人乃是依據法律所創設的一種權利主體，相對的概念為自然人（Natural Person）。而法人格就是法律賦予法人的一種資格，法人格讓法人實體可以被法律承認，並讓法人可以承擔法律上之基本權利義務，包含擁有財產、簽訂契約甚至提起訴訟之能力，法人最常見的形式就是公司²¹。

除公司以外，在國際上，自然造物也有法人案例，例如紐西蘭的 Whanganui River。Whanganui River 是世界上首條有法人格的河流，擁有訴訟能力，其有兩名監護人代表其發聲，並代表此河與環境污染進行長期的訴訟。此項授予河流法人格之措施受到環境保護主義者的大力讚揚，截至目前為止，已經有數條河流獲得法人資格。2021 年美國俄亥俄州南區地方法院（U.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Southern District of Ohio）賦予河馬法人資格。另外 2022 年西班牙也授予 Mar Menor 瀉湖法人格，Mar Menor 目前由數位科學家、地方官員和關心生態系統的人民擔任合法代表。

除了自然物以外，印度教神像在印度可被視為法人實體。另外由香港公司 Hanson Robotics 所開發的社交型人形機器人 Sophia 在 2017 年 10 月獲得了 Saudi Arabian 沙烏地阿拉伯的公民身份，成為第一個獲得法律人格的機器人。2017 年 11 月，Sophia 被 United Nations Development Program（聯合國開發計劃）任命為首位 Innovation Champion（創新大使）成為首個獲得聯合國大使稱號的非人類。而在台灣，法人依照設立準據分為公法人與私法人，並依照其成立之基礎分為財團法人與社團法人，最終依其設立目的分為營利法人與公益法人。

²¹ S. Bayern (2015). Three Problems (and Two Solutions) in the Law of Partnership Formation, *U. Mich. JL Reform* 49, p.624

在台灣，目前尚未有自然造物法人、神像法人甚至機器人法人。因此本研究將僅以公司法人為本研究之參考依據。

學者 Sanford Schane 對於公司的法人資格提出一個簡單的說明，他認為公司法人資格就是法律允許公司像人類一樣做一些人類可以做的事。公司可以像人類一樣簽訂合約，也可以購買和出售土地。當公司有侵權行為，公司可以提起訴訟並被訴訟。但一些其他人類的權利和責任則無法承擔。公司不能擔任公職也不能投票，公司犯錯時，法律也不能讓其在監獄裡服刑。雖然公司與人明顯不同，但是一些相似之處使法律將公司視為一個人（法人）。將公司提升到人（法人）的地位是法律的合法制度之一，也是被廣泛接受的法律擬制之一。²²

1819 年 *Trustees of Dartmouth College v. Woodward*²³ 一案當中，當時美國首席大法官 John Marshall 也表達了他的意見，他認為：公司法人是人為所產生的，是一種只存在於法律思考中的產物。公司只擁有其創建章程賦予以及附帶的性質，這些性質讓公司能夠成就其創建的目標。而公司最主要的性質就是永生 (immortality; 如果情況理想的話) 以及個人化 (individuality)。這兩個性質讓一個群體的人被視為一體，可以像一個人一樣單獨行動。可以使公司能夠管理自己的事務、持有財產。公司的創立和使用主要是為了將這些特性和能力賦予一個群體的人，如今，美國最高法院甚至將憲法規定的言論自由保護範圍擴大到公司法人，公司發言人可以代替公司發表對於政府的言論並享有自由²⁴。

2017 年歐洲議會提出一項提案，提議讓機器人擁有電子人格。這個電子人格提議被視為是一般機器人或人工智慧機器人可能造成損害時責任問題的解決方案。在前述人工智慧所產生的法律案例下，歐洲議會認為授予人工智慧電子人格之方式將使人工智慧類似公司法人，將使人工智慧「個人化」並將能夠解決前述法律案例所產生之問題。如此一來，判斷責任歸屬時將僅針對人工智慧，而不需將責任加諸於其設計者、生產者。2020 年 7 月歐洲議會的內部政策總司 (The Directorate-General for Internal Policies; DG IPOL) 提出的報告更是對此立場加以肯定。在此報告中指出，由於人工智慧法律問題之核心牽連眾多、不易界定權責歸屬，雖然現有法律制度並無錯誤，但界定權責歸屬上卻愈來愈困難，但如認定人工智慧須負責亦是一可行制度。最後此報告更指出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可能優於其他制度。

²² S. Schane(1987). *The Corporation is a Person: The Language of a Legal Fiction*, *Tulane Law Review* 61(3).

²³ 17 US (4 Wheat.) 518 (1819).

²⁴ Supreme Court, Opinion, 1/21/2010 - 08-205

第二節 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學理依據

人工智慧對社會之影響已無遠弗屆，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研究也愈來愈多。因此人工智慧是否能夠被賦予某種形式的法人格，進而納入法律的本體論，是本研究的重要依據。雖學者專家認為可以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但學理上仍須有其基礎，則未來立法才於理有據。所謂賦予法人格，有學者專家認為賦予某種實體法人格，也就是賦予某實體法律的權利以及強加某實體去承擔法律的義務²⁵。上述章節提到一些賦予自然造物、生物及非生物實體法律權利及義務的罕見案例，產生這些案例的主要原因其實在於為了保護這些自然造物、生物或依靠自然造物生活的居民，理論上要自然造物承擔法律，其實有其難度。要一條河流負起因為戲水傷亡的法律責任，在現實上幾乎沒有可能性。而賦予法人格到動物、自然造物或非人類，雖是很先進的一種思考方式，但在法律上，其理論依據仍有待討論。但根據這種思考方式，法人格的賦予範圍幾乎是無所不能，法人格的賦予幾乎可以擴展到任何事物。合理的根據這種思想模式，於法律上目前最常見的例子就是公司，公司是一種沒有實體形態，僅存在法律中，是一種概念無形但資產有形的法人。

學者 Ngairé Naffine 認為任何東西都可以被賦予法人格，因為法人的原始定義就是如此²⁶。學者 Harry Lawson 則認為一個法人的存在只需要立法者、法官、法學家或甚至大眾決定將其視為權利或其他法律關係的主體²⁷。學者 Iain Stewart 針對著名學者 Hans Kelsen 的想法進行整理，定義法人為一系列的權利和義務，法人是將這些權利和義務歸屬的實體²⁸。這些學者將法人純粹地定位為一系列法律權利和義務，但這些權利和義務並不一定可以適當地歸屬於任何實體。學者 Stefan Padfield 對賦予法人格提出三種學術理論基礎。分別是集合理論 (Aggregate theory)、虛構和讓步理論 (Fiction and concession theory) 以及現實主義理論 (Realist theory)²⁹。集合理論認為，法人的形成，在於因為需要採用合約的方法上集合一群個人成為單一實體，以降低成本。虛構和讓步理論則認為：非人類實體之所以具有人格，是一種法律擬制，也是法律系統選擇賦予他們法人格。現實主義理論則認為，將法人地位賦予非人類實體是一種權利。

²⁵ B. Smith (1928). Legal Personality. *The Yale Law Journal*, 37(3), 283–299. <https://doi.org/10.2307/789740>

²⁶ N. Naffine (2003). Who Are Law's Persons? From Cheshire Cats to Responsible Subjects. *The Modern Law Review*, 66(3), 346–367. <http://www.jstor.org/stable/1097561>

²⁷ F. H. Lawson 1897-1983. (1984).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4(2), 153–156. <http://www.jstor.org/stable/764492>

²⁸ I. Stewart (1990). The Critical Legal Science of Hans Kelse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7(3), 273–308. <https://doi.org/10.2307/1410155>

²⁹ S. Padfield. (2013). Rehabilitating Concession Theory. 66 *Okla. L. Rev.* 327, <https://digitalcommons.law.ou.edu/olr/vol66/iss2/4>

學者 Visa Kurki 則對法人資格提出更詳細的解釋，他將法人格區分為主動法人格 (Active Legal Personhood) 跟被動法人格 (Passive Legal Personhood) 主動法人格的兩個主要要素包括法律責任和執行法律行為的能力 (即被賦予法律能力)³⁰。法律責任的主要形式包括刑事責任和民事責任，而執行法律行為的能力則開啟了參與多種法律制度的機會，其中最重要應為簽訂合約的能力。被動的法人格則主要透過索賠來發揮作用，如果某實體僅具有被動法人資格，則該實體可以透過法定代表人代表其履行職責和法律行為 (例如支付涉及財產的稅款或對第三方提起訴訟)。被動法人身份的一些特徵還可能涉及責任 (例如承擔法律損害的能力) 和自由 (在此之後獲得基本保護)。


基於上述理論，有關於賦予法人格，我們可以將賦予法人格的形式區分為幾種型態，一為完全被動法人，其被賦予法人格但不承擔法律責任，也不要求自己的法律權利。前述人形機器人 Sophia 就是屬於完全被動法人。被動法人尚有不完全被動法人，不完全被動法人被賦予法人格但不承擔法律責任，有監督人協助來要求法律權利。前述河流、湖泊……等自然造物屬於此類。另外則是不完全主動法人，不完全主動法人被賦予法人格。其有能力，可負擔責任，但是能力還是需要有人看管，需要監督人來要求法律權利。人工智慧目前階段可能屬於此類，但未來則尚無法預測。另外則是完全主動法人，完全主動法人則宛若人類。當然在此也可以提到一種特殊且不合理的法人，雖然被賦予法人格，負責全部的法律責任，但是不享有任何身為法人的好處，在歷史上以往的女子及奴隸有部份屬於這類，人工智慧未來也有可能隸屬於該類。

從學理上的理論角度與討論方向來思考，實則人工智慧在學理上，無理由不可被賦予法人格。但賦予法人格之法律制定及學理討論尚需要立法者、法官、法學家以及大眾的討論。能否將人工智慧視為一項權利或其他法律關係的主體，確有其可行性存在。但如何賦予，如何監督，甚至如何賦予法人格予人工智慧並使其成為某種型態的法人，在前述的討論之中皆尚未有任何定論產生。套用最為常見的公司模式予人工智慧，或許是一種可行解決方案。

第三節 公司模式予人工智慧法人模式之借鏡

在法律上賦予公司法人格已經行之有年，且此制度幾乎為世界所有文明國家所承認，公司此一制度也可跨國運行。因此公司制度似可給人工智慧法人格作為借鏡，參考公司制度以建立一新人工智慧法人制度，讓法律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以解決未來可能發生的人工智慧相

³⁰ V. Kurki, A Theory of Legal Personhood, 2019, 138-150.



關法律問題。但公司與人工智慧仍有所區別。首先，公司雖是虛構，但是公司依然是由一群人類，一群自然人所組成，公司的決定及運作，依然是由人類的思考來做決定。與前述自然造物、非自然造物、神像及機器人並不一樣。在某些國家，雖然一條河，一座瀉湖可以是法人並擁有法人格，但河及瀉湖並無法自行做出思考及決定。因此這些自然造物雖然擁有法人格但仍然僅能在一群人的決議之下進行活動。公司也不例外，在股東的授權下，董事長或總經理可以進行決策，但不是公司這虛擬實體的自我意志，這些決策是來自代表公司某一小群真實的自然人。

因此，是否可以參考公司制度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就有相當的討論空間。因為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本來就是為了解決因為人工智慧此一非人腦思考所產生的問題。與公司制度不同的地方在於人工智慧的決策是由電腦程式裡面的演算法所產生，公司的決策卻還是由人所決定。如果要給人工智慧法人格，則其法律思考將勢必與公司制度的法律思考有所不同。人工智慧會自我進行決策，人類並無法隨時予以控制，只能於產出結果後，針對結果進行演算法的修正，有時甚至修正後，依然產出無法理解的結果。舉例來說：自動駕駛進行時，人工智慧如果意欲讓車子進行轉彎，則車子轉彎的角度及車子轉彎的速度，都是人工智慧當下即時進行的決定，人類無法控制，如果強行控制，甚至可能造成危險及損傷。又如同人工智慧進行自動投資時，當下所決定之投資金額以及投資項目，也都是投資當下人類無法控制的。因此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確實可以參考公司制度，但是仍有相當程度的不適用。

公司制度雖不全然適用於人工智慧法人格制度，但人工智慧的法人格設計仍可參考公司制度之設計。由於人工智慧的發展已經到了一個絕大多數人類皆無法預測的狀態，因此未來人工智慧如涉及過失、犯錯甚至犯罪行為，人類將很難去釐清案件之法律責任歸屬問題。且目前人工智慧的應用領域，已經從以往絕大部分協助人類決策輔助，轉為人工智慧先做決策再由人類決定是否執行，因此人工智慧的思考邏輯，已經開始主導人類行動。多年前，西洋棋還是人類的天下，IBM 深藍電腦雖然強大，但是與人類的對決還是輸多勝少，但是幾年前 Alpha GO 人工智慧憑空誕生，人工智慧於各種棋類遊戲對人類已經是勝多輸少，人類甚至已經成為 Alpha GO 的助手。因此，在人工智慧已經進入公司的現在，我們可以預期，人工智慧未來將很快進入公司董事會，並擔任公司治理重要角色。因此是否能夠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或是進行其他法律改革，將會是未來公司治理的一個重要議題。

在公司與人工智慧的合併討論中，美國學者 Shawn Bayern 於 2017 年提出一個人工智慧與公司法人結合的有趣例子。他認為在美國某些州，通過創建一個永遠無成員的有限責任公

司來擁有人工智慧系統，實質上可以賦予人工智慧系統法律人格（It is possible in certain US states to give legal personhood to an autonomous system through a permanently memberles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which in turn owns the autonomous system）³¹。其意思就是，讓人工智慧自行運作一家無成員的公司，但由於公司為一法人，因此管理公司的人工智慧就間接成為法人，擁有法人格。由於大多數國家的法律皆承認公司是一種法人，因此用這種方式雖然人工智慧不會成為真正的法人，但企業的法人資格將是人工智慧法人格的一種包裝，或許也是一種可行的方式之一。從上述舉例可知，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在他國法律上確實已經有可行性存在，且由於公司可以跨國交易，因此上述例子如真實誕生，且該公司與台灣當地公司交易，則此時該公司之人工智慧是否間接被認證成為法人，將有討論的空間，且有相當的法律基礎。

在前述舉例的可能性上，人工智慧或有可能成為類似公司的法人，但人工智慧於法律上的權利義務，也應與公司法人有所差異。在相關的法律案例中，自動駕駛、自動合約及自動交易案例當中，法律追求的是人工智慧所應該進行的義務。而在著作權方面，則是追求人工智慧的權利，以及人工智慧侵權時所應負的責任。因此人工智慧如欲被賦予法人格，成為一新型態的法人，首要決定的是權利及義務的賦予，是否僅有權利，或是僅有義務。如果只賦予人工智慧權利，這又會像自然造物法人一樣，人類個體代表人工智慧行事，不是以自身的立場行事。如果只賦予人工智慧義務，這將導致人工智慧無法行使其法律上的權利。因此要賦予法人格之型態，也是後續必須討論的議題。

先前針對公司的法律性質討論中，我們知道法人格是一種法律擬制，法人格也可被視為一種法律的技巧。公司替參加公司的人提供了一個保護傘，可以隨時切割，當發生法律問題時，也不需要全部的參與人員一起負責任，公司依然可以運行，達到永生的性質。由上述說明也可推論，當一個非人類實體所產生的影響極大時，法律的制度便必須針對此非人類實體的性質來進行法律制度的發展及權利義務的制定，而人工智慧的影響，似乎已經達到此一門檻。

³¹ S. Bayern, T. Burri, T. D. Grant, D. M. Hausermann, F. Moslein and R. W. Hastings (2017). Company law and autonomous systems: a blueprint for lawyers, entrepreneurs, and regulators, *Sci. & Tech. LJ* 9, 135. <https://heinonline.org/HOL/LandingPage?handle=hein.journals/hascietlj9&div=11>

第四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相關之法律提案與法律見解

學者 Lawrence Solum 於 1992 年提議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³²，韓國於 2007 年提出機器人倫理道德憲章，歐洲議會更於 2017 年提出機器人民法規則，首創電子人格的提案。可惜的是，歐洲議會提案由於後續政府決策問題，歐盟於 2020 年認為當前沒有必要賦予人工智慧電子人格，顯然 2017 年的發現以及說明，在 2020 年被完全忽略。2017 年時委員會甚至曾要求專家對未來人工智慧的責任和未來人工智慧新技術的發展進行評估，在當時甚至認為以後超越人類為中心的人工智慧民事責任將成為一個潛在事件。但 2019 至 2022 年中，由於世界環境局勢因為疫情產生劇烈變化，因此此一變化或也有其政策考量。2022 年 9 月，世界疫情和緩，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之 AI 責任指令草案（AI Liability Directive），再次探討人工智慧如侵害人們權利時如何釐清法律責任。從此趨勢也可知，人工智慧的法律問題仍然需要立法解決。

事實上人工智慧所介入的民事甚至刑事個案已有許多，學者也提出許多法律提案。從前述一些實際案例可知當人工智慧產出良好時，社會上則需要有人可以獎勵，但人工智慧出錯時，社會上需要知道誰來負責。為了解決這兩個需求，一些學者或法律人士嘗試藉由討論一些法律上的可行方法來解決問題，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也是提案之一。且學者專家也希望人工智慧相關產品不因各種訴訟而延緩或停止其技術發展，換句話說，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主要的目的在於補全人工智慧產生的各種法律問題及促進人類的利益。鑒於將現行侵權的框架應用於人工智慧中產生的新問題，法律和人工智慧專家提出了下列解決方案，其中包括對現行法律進行修改或創立新的法律原則。

首先是共同企業責任。共同企業責任理論是解決人工智慧引起的損害的一種解決方案。學者 David Vladek 指出，如果某種傷害是由人工智慧系統造成的，那麼與使用和實施該人工智慧系統有關的所有群體應共同承擔一定的責任³³。這種解決方案的好處是所有參與方都分擔負擔，並且不需要確定具體人或實體的過失。責任的推定在所有相關方之間共享，從而使受害方得到補償。這樣的好處在於解決人工智慧的演算法問題，人工智慧的演算法非常複雜，經過深度學習以後，有時候連設計者都不知道為何會有這種結果。因此人工智慧所造成的責任不確定，可以經由此方式來解決。

³² L. B. Solum (1992).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70 *N.C. L. Rev.* 1231. <https://scholarship.law.unc.edu/nclr/vol70/iss4/4>

³³ D. C. Vladek (2014).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shington Law Review* 89, 117–150.

第二種建議是修改使用人工智慧專業人員的義務和注意義務。學者 Nicholson Price 提出了一個標準，要求專業人員在運用人工智慧演算法時要謹慎運用並注意義務。根據這個注意義務標準，專業人員有責任評估人工智慧演算法並驗證其結果。根據這種模型，如果專業人員未採取適當措施來正確評估使用的人工智慧而造成侵權行為，則專業人員需要對造成的損害負責³⁴。

最後一種建議就是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這個解決方案將人工智慧視為法律下能負責任也能執行權利的一種法人。人工智慧本身如為法人，便可以解決代理問題。根據這種法人地位，人工智慧將有自己的權利和義務，並將直接因任何疏忽而被起訴或索賠。在這種情況下，人工智慧將需要投保（類似於醫生自己擁有醫療過失責任保險），此類索賠將從保險中支付；人工智慧系統將被與其他法人一樣一視同仁。這種保險的資金可能來自於人工智慧的使用者，從而實現不同形式的成本分擔並促進公平，因為這方式不僅限於技術的創造者須承擔成本，還鼓勵這種技術的使用者也承擔一部分成本。

分析了法律上的可能性並參考學者建議，另外也借鏡國際上立法的實例。人工智慧不管在學理基礎上或是社會實質影響力上，都已經確認被授予法人格的可行性以及必要性。因此後續將進一步討論新型態的人工智慧法人制度框架，並確認是否可以解決前述的法律新議題。此外也將討論這種新制度是否可以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一種更合理的法律解釋及授予人工智慧於法律制度上更適當的權利及義務。

³⁴ W. N. Price II (2018). Medical Malpractice and Black-Box Medicine. In I. Cohen, H. Lynch, E. Vayena, & U. Gasser (Eds.), *Big Data, Health Law, and Bioethics*, 295-3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17/9781108147972.027

第五章 從實務案例談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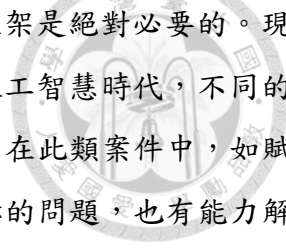
分析前述章節之真實案例得知人工智慧衍生的法律問題主要有下列數種。分別為：人工智慧產品之智慧達不到使用者的要求、使用者於使用人工智慧產品遭受侵權時之責任歸屬問題、使用者行為無不當或使用不當且人工智慧產品之行為導致對第三者產生侵權行為責任之歸屬問題、人工智慧產品達不到使用者的要求且發生對使用者造成損失之法律議題、人工智慧產品因為開發者之錯誤並導致其中一方財產受到損失時之法律問題，最後則是人工智慧的著作權問題。以下將討論這些案例，並分析如果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其問題解決之可行性。

第一節 人工智慧產品責任問題與法人格

Tesla 於過去幾年中產生了一些訴訟，其訴訟絕大部分都集中在自動駕駛功能，當中有幾個案例是屬於產品責任問題，主要原因是使用者不滿意人工智慧之表現。舉例來說，在現實生活中一位雇主僱用了一個司機，但司機駕駛技術不佳且無法瞭解雇主指令，此時，雇主可以解僱司機。但自動駕駛成為現實時，如果使用者不滿意這個虛擬的自動駕駛員（如 Alexandro Filippini 一案），使用者能辭退這個駕駛員嗎？如果使用者產生受到傷害（如 Justine Hsu、日本 Tesla 死亡車禍）或有第三人被傷害（如 Robert LaFlamme 一案），則應該如何處理該駕駛員？又如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當使用者的虛擬交易員及虛擬代書出錯，甚至造成使用者的財產損失，這時使用者該如何處理此人工智慧所造成的法律問題？

依照現有的法律框架，學者 Tiffany Gruenberg 指出產品責任是目前現有法律框架下，涉及自動駕駛事故的最佳解³⁵，對於此類案件開發者和製造商理應負產品責任。但對於產品責任，使用者也存在風險承擔問題。在侵權行為當中，可預料測試原則(the test of foreseeability)是考慮賠償責任時重要的一項原則，只有那些可以合理預料到的損失或傷害才會得到賠償。如果不能合理預見損失或傷害，那麼就不存在疏忽責任。但是這個測試在自動駕駛事故、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案件中，無法解決在事故中應該由誰承擔責任的問題。駕駛員或乘客使用自動駕駛時，應該早已經意識到自動駕駛的風險。一輛沒有任何人類協助，僅僅由電腦程式來控制的車子，一定會有故障和潛在事故的風險。換言之，利用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系統，也一定可以遇見程式當機的狀況，以及合約內容出錯的風險。在合理的情況下，使用者應該可以預見這些事故發生的概率，也因此在這種情況下，駕駛、乘客及使用者因為自身疏忽而應承擔責任的機率很大。

³⁵ T. Y. Gruenberg (2019), Driving Cars will Likely Increase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self-driving-cars-will-likelyincrease-product-liability-litig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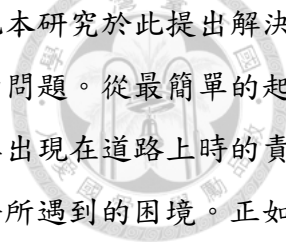
也因此，對於人工智慧產品的使用者來說，一個更明確的法律框架是絕對必要的。現有的法律中使用的責任框架是在沒有人工智慧的時代被建立，因此在人工智慧時代，不同的法律框架也應該被創建，包括自動駕駛、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系統。在此類案件中，如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則法人格可以解決人工智慧在法律上起訴與被起訴的問題，也有能力解決全自動駕駛汽車出現在道路上時的責任問題，也可能解決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系統大量運用於日常生活時所遇到的困境。當使用者不滿意人工智慧之表現及能力時，也可以直接由使用者與人工智慧進行訴訟，避免權利及責任無法釐清的問題。

第二節 人工智慧侵權問題與法人格

自動駕駛與一般事故及死亡事故的新聞連結在一起，於近年來也陸續引發新的法律爭議。自動駕駛問世以後，自動駕駛造成的車禍時有所聞。製造商 Tesla 雖然也承認部份死亡車禍與產品有關，例如 2016 年俄亥俄州，一位名叫 Joshua Brown 的駕駛於駕車時行經一處沒有交通號誌的路口，因為當下其在車上觀看電影哈利波特，且自動駕駛並未感應到前方有一輛白色貨櫃車左轉，因此自動駕駛直接衝撞進貨櫃車底部，駕駛當場慘死。但由於 Tesla 手冊規定，駕駛者還是需要注意路況。因此此次死亡車禍，雖是由自動駕駛造成，但是因為駕駛者沒有注意因此非自動駕駛之責。但不是每件案子都能夠輕鬆釐清責任，洛杉磯居民 Justine Hsu 一案，造成其顏面骨折，夏威夷居民 Robert LaFlamme 一案，Robert LaFlamme 聲稱他被自動駕駛的 Tesla 電動車擦撞，又日本居民 Yoshihiro Umeda 更因為 Tesla 自動駕駛所造成之車禍而喪失生命。光是自動駕駛所導致的法律訴訟就有多起，且因為與人工智慧有關，不容易釐清法律責任，因為人工智慧的想法與人類仍有所區別。

由於法律遇到新技術時往往進展緩慢，因此在短期內，我們還是必須透過現行的責任框架來解決新的問題。但目前用於確定賠償支付的責任制度對於人工智慧目前尚未有確切且實際運行的法律規範，目前的責任制度是為了人類而設計的，但隨著人工智慧的發展，我們雖然無法確認未來是否真有完全自動駕駛系統的誕生，但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目前已經是全自動系統，因此一些侵權行為以及錯誤行為已經在沒有人類的參與情況下發生，所以責任制度也需要相應調整。不合宜的法律政策不僅會傷害使用者或消費者，也有可能因為錯誤的政策導致科技創新停滯及導致人工智慧的發展者畏縮不前。


在人工智慧本身已經可以做出決策的當下，目前大部分的交通法律內容可能無法令人滿意地回答自動駕駛事故應如何處理。未來法律制定者可能需要更詳細的規範和指導以便制定法律，也才可能解決人工智慧的自主性和使用者的責任問題。除此之外，自動交易及合約自



動化更需要詳細的規範，畢竟這兩種產品目前已經被廣泛使用。因此本研究於此提出解決方案，期望能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以解決人工智慧在目前法律上諸多的問題。從最簡單的起訴與被起訴能力觀之，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便可以解決全自動駕駛汽車出現在道路上時的責任問題，也可以解決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系統大量運用於日常生活時所遇到的困境。正如先前討論，擁有法人格的實體，不一定是一個現實當中真正的實物，有可能是一個虛構的法律實體，但這個虛構的實體確實具有自己法律能力、責任和標準，可根據其創建目的建立確定的權利。這個法律上的實體是一個法律擬制的類別，具有進一步擴展的潛力，因此可以進一步適用於人工智慧作為對其法律權利的進一步擴展。以公司為例，公司主要是對公司背後的人類行為來負責，但是考量人工智慧產品情況，人工智慧主要須承擔的是責任問題，人工智慧如果能成為一個通過法律框架形成的無形實體，則人工智慧的法律責任與承擔能力將與公司相當。人工智慧日益增加的自主性已足以證明其具有法律實體地位之資格。人工智慧能清楚的表達動機、做出決策、行動並預期結果。

有學者專家認為人工智慧無法清楚表達其進行決定時之動機，但此問題其實並不難解決。人工智慧已經可以用語言及非語言的主動溝通方式傳達其動機，在自動駕駛方面，目前車子裡面的大型儀表板及車外的顯示裝置，已經可以向使用者及道路使用者展示自動駕駛的動機，例如：停車、轉彎、方向指示或讓路。這種做法大大增強了許用者及道路使用者的信任。另外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也是一樣的狀況，人工智慧可以用文字的方式來提供訊息給使用者及有相關責任的第三者，增加人工智慧對其動機的表達。但除此之外，在法律上我們還需要討論人工智慧概念的形成。其實針對我們人類自身的行為，本來就很難去真實描述人類自身的動機。但是動機卻是許多責任訴訟中的一個關鍵因素。由於現階段仍有困難證明人工智慧的動機，導致現行法律下缺乏適當的責任框架。

在人工智慧產品當中，確實存在不同於人類的動機概念。人工智慧本身的確具有產生動機的能力，但人類很難確定人工智慧的思考方式，人類僅知道人工智慧的動機是許多的數學條件式所產生，但是很難去追蹤產生動機的路徑，更不用說去確定人工智慧的動機。一個確定的動機需要進程式大規模的追蹤及直譯(Interpreter)，因此我們其實很難作到確認動機，一個程式有許多紀錄檔案(Log files)，我們如果要追蹤一個動機，我們可能要閱讀上萬頁的紀錄檔案，以確定人工智慧的思維過程以釐清開發者的責任。有一些動機是由開發者創建的演算法，其反映在人工智慧的程式碼當中。這些動機被植入人工智慧中，經由演算法衍生出新的動機。而這些新動機就是由人工智慧形成的一種新形式，與開發者植入的動機互相獨立，




因此這類衍生的新動機，就很難去區分其責任。對於人工智慧產品的責任問題，無論動機是來自開發者還是人工智慧本身，責任應維持一致。對於立法者而言，如何處理人工智慧的動機問題仍不清楚，但現行法律框架可能導致混亂和不一致的結果，也可能抑制人工智慧產品的創新。

儘管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還需要立法者的審慎思考，但賦予法人格應該是解決人工智慧問題的最終法律框架，其可以解決人工智慧的責任問題。現行的責任框架最終會無法適應未來出現的新人工智慧，目前自動駕駛、自動交易及合約自動化已有問題呈現，更難論未來。現行的法律並未考慮開發者錯誤和人為錯誤之間的中間地帶，也就是人工智慧產生的新動機部份。隨著人工智慧的不斷發展，以及人工智慧獨立思考的可能性，傳統的可預料測試原則將不再適用，因為人工智慧的行為不再由開發者或使用者控制。人工智慧可能具有更多的自主性以及更強的表達能力。法律框架需要考慮人工智慧出現問題時的責任問題，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可能性將不僅對使用者有幫助，也對人工智慧的持續創新有所助益。

第三節 人工智慧案著作權問題與法人格

著作權是一個敏感的議題，由於科學的進步，著作權常會面臨不一樣的挑戰。十幾年前因為影印機的普及而產生了一波著作權的改革。爾後 MP3 技術的出現，音樂著作權受到了挑戰。接著大容量的 CD、DVD、藍光 DVD 燒錄機的出現，使得著作權再次面臨危機。雖然新科學及新技術有助於著作權資料的紀錄，但同時也使得著作權的相關法律面臨修改的危機。著作權是法律的一種，因此對技術發展的反應也一樣緩慢。2012 年加拿大才通過著作權現代化法案，使其著作權立法能夠適應 20 世紀的大部分技術發展，但不到短短 10 年，人工智慧已經發展到無需人類參與就能自行創作音樂、文學和繪畫。因此人工智慧已經成為目前著作權法中需要討論的一個新領域。

在人工智慧著作權的討論中，最初的問題是確定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是否應受到著作權保護，由於著作權首注重原創性，因此，人工智慧產品之原創性被視為作品是否受到著作權保護的基本測試，如果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是對某一觀點的原創表達，那麼這個作品就應該受到著作權的保護。但人工智慧的著作雖然可通過原創性測試，但許多國家的著作權法皆要求作者必須是自然人，因此這個要求作者為自然人的議題在法律當中就必須被討論。如果因作者不是自然人，在這些國家當然不符合著作權保護的要求，那麼人工智慧作品的原創性就變得完全不重要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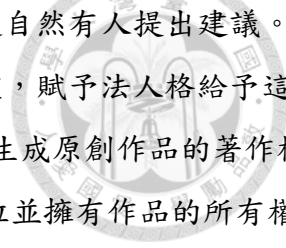


學者 Oren Bracha 認為人類作者身份要求並不是「作者」此身份的基本要求。他認為：「我們有時可能仍在談論原創性對於著作權的本質以及作者的所有權。但是所有人都接受，在『真實的』著作權法中，原創性是一個最低要求，與浪漫觀點幾乎無關，『作者』是一個技術上的法律術語，可以指的是一些並非實際創作者的法律實體」（“We may sometimes still be talking about originality as the essence of authorship, and about authorial ownership. But all accept that in ‘real’ copyright law, originality is a minimal requirement that has little to do with the romantic vision and that ‘author’ is a technical legal term that may mean some legal entity who is not the actual creator”）³⁶。Oren Bracha 敘述的狀況，以目前現實世界為例，已經有相對應的法律規定。如英國便提供了特殊的人工智慧著作權規定，如果作品是由人工智慧所著作且沒有人類作者，則便適用這個特殊規定。另外 1887 年生效的伯恩保護文學和藝術作品公約（Berne Convention；以下簡稱伯恩公約）是國際上著作權保護的一項重要國際協議。該公約也未明確定義作者必須為自然人，也沒有禁止非人類的作品獲得著作權保護。非自然人作為作者的身份是一個不斷演變的概念，目前國際公約和各國的法律已經提供了足夠的基礎來處理非人類作者的情況。

人工智慧跟以往的著作權變革有些不同，以往是人類發展的新技術及新工具帶來了創新，但是現在，人工智慧則能夠自主學習並進行創作。人工智慧甚至可以在沒有人類干預的情況下發展出超越人類表現的作品，人工智慧的自主學習能力使其作品之創意不亞於人類。隨著人工智慧及創作能力不斷增強，有人認為人工智慧創作的作品應享有著作權，也有人認為人工智慧這些創作都是模仿人類的作品，侵犯了人類的著作權，且人工智慧創作的作品如果確實符合著作權保護的條件，那麼可能的合法所有人將可能是人工智慧系統的程式設計師、使用者、擁有者、擁有之公司又或者是人工智慧本身。當然人工智慧也有可能侵犯他人的著作權。因此保護人工智慧所創作的作品及其合法所有權，以及定義人工智慧是否侵犯他人的著作權這幾個問題，對於知識產權學家以及相關的法律專家來說極具挑戰性。人工智慧正在成為一股主導性的技術力量，其在科學、醫學、藝術、法律和文學等領域所創作的作品數量正急劇增加，因此現在的確有必要盡快解決人工智慧作品的著作權保護和所有權問題，如此一來才可以充分發揮人工智慧科技的潛力並推動其進一步發展。

近年來，基於人工智慧的應用和產品已經深入我們的生活當中。人工智慧在音樂、圖片和寫作等領域之產量及質量都顯著提高。許多人工智慧可以在沒有人類輸入的情況下創作音樂、可以通過研究隨機圖像創建獨特的照片還可以在沒有任何人類輸入的情況下撰寫腳本。

³⁶ O. Bracha (2008). The ideology of authorship revisited: authors, markets, and liberal values in early American copyright. *Yale LJ*. 118(186):267.



因此隨著人工智慧的日益強大，關於是否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問題自然有人提出建議。有學者認為，將人工智慧的各方利益相關者作為一個法人利益相關團體，賦予法人格給予這個利益相關團體，使此團體擁有類似公司的權限和責任並擁有人工智慧生成原創作品的著作權。另一種方法則是，直接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使人工智慧獲得法人地位並擁有作品的所有權。如果人工智慧侵犯他人著作權，人工智慧也可以負起相對應的責任，目前也有相關的訴訟案例產生（如前述 GitHub 及 Stability 人工智慧侵權案）。

人工智慧原創作品的著作權擁有者，目前在各種學術文章和書籍中討論了幾種選項，其中有五種選項是最明確且被認為是人工智慧作品著作權之擁有者。這些選項包括有：人工智慧，這個選項認為人工智慧本身就是人工智慧生成作品的所有者。第二個選項為程式設計師，這個選項認為人工智慧是由程式設計師所研發製造，因此程式設計師應該是人工智慧作品的所有者。第三個選項是使用者，這個選項認為人工智慧作品的所有者是使用人工智慧系統的使用者。第四個選項則是公司/擁有者，人工智慧作品的所有者其擁有者就是擁有人工智慧系統的公司。第五項則是公共領域，在這個概念裡面，學者認為人工智慧系統生成的作品屬於公共領域。最後一個選項則是由一個類似公司的組織來擁有。

根據前面幾個選項，如果將作品的著作權授予發展人工智慧的程式設計師，在法律的前提下乍看是個合理的選項，因為程式設計師編寫了人工智慧的核心程式碼，人工智慧的作品基本上都是基於程式設計師的程式碼所產生。但是實際上程式設計師並無法聲稱對人工智慧的原創作品擁有著作權，因為實際上程式設計師只發展了機器的自我學習能力和應用智慧能力，人工智慧創作時，程式設計師甚至根本不知道人工智慧已經創作了新作品。當一個作者連自己的作品都不認識時將無法主張著作權。人工智慧透過自我學習創造具有原創性的作品。人工智慧的勞動也不等於程式設計師的勞動，因此，將著作權歸屬於程式設計師將與著作權原則相違背。第二種選項是將著作權授予人工智慧的使用者，這個選項建立在將人工智慧視為創作工具。然而，人工智慧與傳統工具存在巨大差異。使用者在人工智慧創作過程中並未有智力貢獻，將著作權授予使用者將與著作權法相違背。第三種選項是將著作權授予擁有人工智慧的公司或擁有者，這個選項建立在雇主和雇員關係的理論上。然而，這可能導致大公司壟斷人工智慧之核心演算法並排擠實際人類創作者，其次人工智慧也不能擔任雇員，因此這選項也與著作權的目標相違背。

綜合考慮上述選項，將著作權授予人工智慧是一較合理的解決方案，但在技術和法律上仍存在許多挑戰。此外將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歸屬於人工智慧也將為藝術、音樂和文學的進

一步發展提供保護基礎。前述我們提到人工智慧如擁有法人格，則在承擔權利與義務之前需要投保，如有侵權行為，賠償將從保險中支付。雖然這種保險的資金起初來自於人工智慧的發展者或公司，但接下來的收入問題將是人工智慧法人的一大挑戰。因此如能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將對收入及支出的問題有所幫助。因為人工智慧生成的作品如果能受到保護，人工智慧將像人類作者一樣繼續從創作當中獲得收入，人工智慧也將有更多的資金來源產生品質更好的作品。如此一來也將協助人工智慧提供一個公平的盈利機制。法人格是人類創造的概念，這個概念提供給人工智慧一個發展權利以及承擔義務的機會，也可以清楚解決人工智慧著作權之相關法律問題。

第四節 人工智慧案倫理道德問題與法人格

人工智慧其實尚有隱藏的法律問題，例如人工智慧的倫理規範問題，直到目前為止，社會上也確實尚未發現實際案例，但小說及電影中隨時可見此類劇情。知名作家 Isaac Asimov 的經典作品 Robot Series 當中描述了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I)隨處可見的未來，這系列的小說不但廣為人知，也被改編為賣座電影。這部小說對科幻界有一個非常重要的貢獻，就是在書中提到的人工智慧基本法則，其名為 Three Laws of Robotics，其三大法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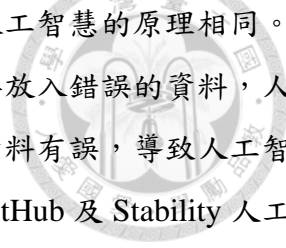
機器人不得傷害人類，或坐視人類受到傷害 (A robot may not injure a human being or, through inaction, allow a human being to come to harm) .

除非違背第一法則，否則機器人必須服從人類命令 (A robot must obey orders given it by human beings except where such orders would conflict with the First Law) .

除非違背第一或第二法則，否則機器人必須保護自己 (A robot must protect its own existence as long as such protection does not conflict with the First or Second Law) .³⁷

依照這三條法則，人工智慧無法傷害或協助傷害人類，但在 Isaac Asimov 的小說中，擁有超級人工智慧的機器人卻可以利用邏輯上的漏洞違反這三條法則。回到現實，我們可以將基本守則給予人工智慧，在人工智慧程式開發時，程式設計師可以植入基本守則，但是這也是問題的來源。如果程式設計師植入的守則有偏差或有所歧視，則人工智慧便會成為一個帶有歧視心態的個體。再舉另一法國電影第五元素 (Le Cinquième Élément) 為例，女主角 de Leeloo 為人形戰鬥兵器第五元素，由於降臨地球時被惡勢力擊落，因此重生且純潔如白紙，此時，第五元素不論攻擊力及戰鬥力都是完美無缺。但 de Leeloo 閱讀過地球的歷史以後，發

³⁷ I. Asimov (1950). "Runaround". I, Robot (The Isaac Asimov Collection ed.). New York City: Doubleday. p. 40.



現人類的醜惡一面，因此信念崩潰導致無法戰鬥。這劇情也跟目前人工智慧的原理相同。人工智慧能快速吸收大量的資料並轉化為人工智慧自己的知識，但只要放入錯誤的資料，人工智慧就會產生誤解，也會造成錯誤。如果因開發商程式邏輯錯誤或資料有誤，導致人工智慧產生歧視、說謊或是其他負面行為，又或是讀取盜版資料（如前述 GitHub 及 Stability 人工智慧侵權案）造成法律問題，此時如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人工智慧一來可以負起法律相關責任，二來可以針對其錯誤演算法及錯誤資料來源對開發商追究相關責任。

第五節 小結

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是否有其法律學理上的基礎？以及是否可以解決前述人工智慧法律相關訴訟問題？這兩個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另外針對隱藏的倫理道德議題，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也是可行之解決方法。也因此從實務案例談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法律可能性，本研究持肯定的態度。但法律制度之建立不是一蹴可及，也不是說立法就馬上立法，誠如前述所言，立法之速度與科技進步的速度相去甚遠，如現在不討論，則未來將面臨更大的挑戰。以立法人員角度來看，未來科技的發展預測，對立法者或法律學者來說非常困難。再從科學家角度來看，科學家也由於看科技的重點不同，因此要由科學家的角度來發現未來可能出現的法律問題實屬不易。因此如何從科學的角度及法學的角度針對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可能性架構來討論，將是本研究接下來將討論之重點。



第六章 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可能性架構

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應可解決目前現有人工智慧相關訴訟之難題，但如何建立一個法律框架，合理結合人工智慧及法人格，將是後續建立相關法律制度的基礎。目前人工智慧法人格及法人架構較為常見的說法有二。其一，直接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使人工智慧可以履行法律上之權利及義務，包含擁有財產、簽訂契約甚至提起訴訟。但從我國目前的法律現狀觀之，如果要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直接承認人工智慧為法人必須有相應的法律依據。但目前人工智慧所造成的侵權行為仍可歸責於自然人或法人（依據我國民法第 191 條之 1 規定「商品製造人因其商品之通常使用或消費所致他人之損害，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商品之生產、製造或加工、設計並無欠缺或其損害非因該項欠缺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因此目前尚未有相對應的法律基礎。但由於人工智慧自行思考判斷的能力不斷強化，因此未來人工智慧相關案例之舉證工作可能會愈發困難。雖然現階段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需求並不迫切，相關立法也需耗費時間討論，但將來仍可考慮在一定程度的限制下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其二，參考公司制度，不直接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而在法律上創造一個法律實體，這個實體包括程式設計師、投資者、其他工作者以及人工智慧本身。這個選項並未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但間接成立人工智慧法律實體，解決人工智慧無法履行法律上權利義務之問題。除此之外，或有其他選項，也許結合選項一及二對人工智慧跟法人格之結合將有一個更好的架構。

第一節 人工智慧法律實體

法律實體的概念與法人格有所不同，例如合夥，合夥乃法律實體卻無法人格，但可單獨提出訴訟，能作為當事人在民事訴訟程序中起訴以及被起訴。因此人工智慧法律實體或可避免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冗長法律制定程序，達到類似人工智慧法人的效果。人工智慧法律實體初始時，須制定一份章程，該章程可作為此人工智慧法律實體之成立目標及治理的依據。此外在此人工智慧法律實體之下，可根據每個參與者對人工智慧產品的貢獻，授予類似公司成員的所有權。另外人工智慧如果侵犯他人著作權或被侵犯著作權，法律實體也可以負擔法律上的責任及執行法律上的權利。因此人工智慧法律實體將可以解決法律責任和義務之問題，同時也可以解決侵權以及被侵權的問題。

現階段來看，或許成立一個人工智慧法律實體為最適合我國目前法律的最佳解。但從科學家的角度來看，此一選項也有瑕疵。就以人工智慧在人工智慧實體當中的角色來討論，目前許多人可能誤以為人工智慧就是一獨立及強大的電腦程式，此程式連結到一個大型料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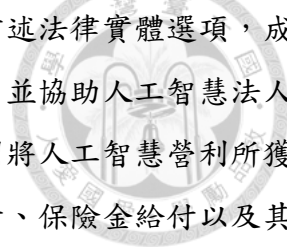
且人工智慧與使用者或管理者對話的介面，就是人工智慧的主體，但這觀念有待商榷。人腦由三部份組成：大腦處理記憶、解決問題、控制身體、提供語言和空間思維能力並賦予人類情感。小腦則控制身體活動協調及平衡。腦幹則控制體內如呼吸、消化、血壓和心跳這些非自主性的活動。人工智慧當然也一樣，不僅僅只有一個元件，而是多個元件組成。人工智慧根據功能的不同，其組成的元件也不一樣。因此如採用人工智慧法律實體此選項，勢必無法將人工智慧單獨取出成為單一成員，比較有可能的是會有多個人工智慧成員。另外程式設計師也不可能僅有一位，通常會有數百位。談到維護人員跟管理者，則其數目就更多了。因此如要依照法律實體的方法來成立人工智慧法律實體，卻不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則未來需要進行權利義務釐清時，如此龐大的團體，卻又沒有任何法律上的授權，將會有相當大的難度。

第二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新想法

但如直接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也將有新問題產生，因為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卻不給予人工智慧自行管理的能力，則不光是無法處理責任歸屬，更可能造成責任混淆。人工智慧已經具備類似人類的智慧和學習能力，可以在沒有人類協助的情況下提供服務或生成產品，但是人工智慧現階段並沒有主觀意識，不會去爭取自己的權利，這點與自然造物法人一樣。人工智慧系統如果獨自擁有著作權也可能會因為缺乏主觀意識而造成問題，因為著作權其實源自經濟原則中獎勵著作人創作的制度，以提昇公共福祉³⁸。人工智慧擁有著作權後，現階段由於缺乏主觀意識，因此人工智慧並不會去主動爭取經濟上的利益，也不會去要求獎勵，更不會去考量道德。且人工智慧系統現階段也不會因為經濟的激勵而主動產生更多更優秀的作品，因此從現況看來，不爭取獎勵、不爭取資源加上不主動創作，這將可能讓人工智慧停止發展。此外在道德權益上，著作權能夠確保作者得到適當的認可，並享有不更改作品以損害其聲譽的權利，但現階段，人工智慧尚無法理解人類所重視的道德權益。

基於上述說明，本研究提出新方案，結合人工智慧法人格及法律實體兩種方式，此也可說是公司制度的變形。此一方案賦予人工智慧（群）法人格，並成立法律實體來管控。在此實體中的人工智慧類似醫院的醫生，有著不同的專業領域。醫生有內科、外科、眼科及各種專科，人工智慧也有語言、通訊、資料及語言……等不同的控制元件。在法律實體的框架下，賦予每個人工智慧法人格，人工智慧將與人類以及其他人工智慧合作，這些人工智慧會擁有自己的團隊，包含經紀人團隊、維護團隊及法務團隊，這些團隊將協助人工智慧進行業務爭

³⁸ 朱永發（2000），國際著作權立法之思潮，智慧財產權月刊，第 13 期，頁 84-112。



取、系統維護、法律保障及智能更新。此法律實體成立時，可參考前述法律實體選項，成立規章制度作為人工智慧法律實體之成立目標及實體治理之依據文件，並協助人工智慧法人格進行投保，以支付未來產生錯誤及責任時所需之賠償。而法律實體則將人工智慧營利所獲之經費，提撥部份金額用來進行未來維護、新硬體採購、團隊酬金給付、保險金給付以及其他必要支出給付。在法律規章制度下，人工智慧借由經紀人團隊的協助，人工智慧將可以主動爭取經濟上的利益及獎勵，在法務團隊的協助下，將會考量道德。雖然人工智慧現階段無法理解經濟理論，但團隊可以協助，因此人工智慧將會因為經濟的激勵產生更多更優秀的作品，此一結果也將讓人工智慧的發展有無限可能。

第三節 本方案的其他優點

於法律實體框架之下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除能解決前述法律實際案例所發生之問題，在經濟功能上，還能保護此一法律實體的所有者。例如，債權人只能向法律實體尋求賠償，無法對所有者尋求賠償³⁹。且就算解散法律實體，法律實體的債權人其追討順序也優先於所有者的債權人，此也能保護債權人。另外法律實體設立後，出資者不能隨意撤出資金，這也相對能促進公司的發展，另外也可以限制其他資金的進入，避免法律實體被快速收買，這些經濟功能對於法律實體的持續發展有很大的助益。另外在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上，人工智慧獲取法人格後，將可以擁有自己的團隊並有機會持續發展新技術，這也避免了因為人工智慧由於法律問題，導致團隊成員進入訴訟程序，而使團隊無法持續運行。因此這也可以團隊成員更有可能去嘗試新技術。由於資訊技術日新月異，人工智慧的運行速度更快，其功能也更完善，如果開發團隊能夠無後顧之憂，則人工智慧對人類的助益將更有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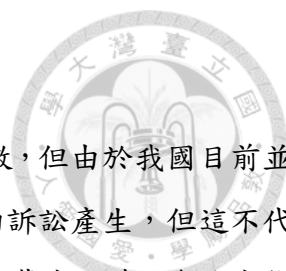
此外目前國際上知名之人工智慧公司，規模皆是幾十億甚至幾千億美金以上，在如此龐大的公司規模之下，平民如欲進行訴訟實難以承受所需的時間壓力與金錢。因此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確保其免受人類操縱，實為一較公平之方式。人工智慧擁有法人格後，將確保人工智慧擁有獨立的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因此人工智慧將擁有獨立身份，這也將減少人工智慧因為利益而被人類操縱的可能⁴⁰。此外誠如之前所談的道德倫理問題，如果人工智慧沒有法人格，在沒有獨立的起訴和被起訴的能力之下，也必然無法對錯誤的資料進行責任之追究。除此之外，程式設計師及資訊相關人員皆受雇於公司，在雇傭關係及賠償責任下，責任釐清必

³⁹ A. Lai (202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LC: Corporate Personhood as Tort Reform. *2021 Mich. St. L. Rev.*, Vol. 2021, p. 597. <http://dx.doi.org/10.2139/ssrn.3677360>

⁴⁰ J. Turner (2019). *Robot Rules: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193.

定有其難度。由於當下之人工智慧，結構都是非常複雜，其包含資料結構、演算法、雲端運算、平行處理、衛星通訊以及各種功能，只要牽一髮便動全身，因此如不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在人工智慧無法進行獨立起訴和被起訴時，由於與公司錯綜複雜的關係，則將難以瞭解運算的細節，也就無法達到公平公正演算法之要求。





第七章 人工智慧實務案例於我國之挑戰

在人工智慧法律訴訟案例當中，以 Tesla 的自動駕駛訴訟佔大多數，但由於我國目前並未開放（完全）自動駕駛產品的販售，因此尚未有對 Tesla 自動駕駛的訴訟產生，但這不代表 Tesla 的自動駕駛在台灣不曾發生問題。另外我國目前已有自駕巴士之載客服務，台北市信義路上的無人巴士即是例子之一，台北市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開放民眾搭乘無人巴士。而有關 Tesla 自動駕駛車禍案例，首宗發生於台灣 2018 年 12 月 11 日，一男子駕駛 Tesla 之電動車上高速公路，後因精神不濟啟動自動駕駛卻未注意路況，撞上兩輛正在處理交通事故的警車，因警員機警及時躲開，未造成傷亡。此案例雖非人工智慧訴訟之實際案例，但未來在台灣仍有可能發生因自動駕駛而產生之訴訟案例。本研究嘗試討論在台灣如因人工智慧肇事而產生訴訟，那麼以台灣現行法律制度將如何應對？人工智慧法人格在台灣之可行性程度為何？以及如何搭配現有法律條例。本研究將假設自動駕駛發生車禍，並以台灣現行法律制度進行一簡單的討論。

第一節 現行自動駕駛相關條例

台灣目前與車輛駕駛有關之一般法律條例如：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目前均要求駕駛者需要全權負責車輛的操控，因此在實際狀況下，目前除特定實驗或測試以外，人工智慧無法完全掌控車輛之操作。但政府為了讓學界或產業界針對自動駕駛進行研究，政府也訂定了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管理條例及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用以推動我國的人工智慧科技。在此兩項條例下，自動駕駛發生問題時，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管理條例明定如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時，將針對自動駕駛車輛之所有者進行處罰。而在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條例當中，則明定無人載具如違反現行法律，將針對申請人進行處罰。也因此以目前可以合法上路的自駕車為例，自駕車發生車禍時，如系自動駕駛之責任則必須由擁有者負責。如大型無人載具於實驗當中發生侵權行為則必須由申請者負責。所以現行可以合法上路的全自動駕駛車輛，如因自動駕駛發生侵權行為，則仍然由擁有者或申請者負全部責任。

第二節 物之瑕疵擔保

以台灣現行法律之實施現狀，自動駕駛發生車禍時，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也是可能的討論重點。依照此項規定，賣家對於買家，應負物之瑕疵擔保責任。因此 Tesla 自動車如果其自動駕駛有瑕疵，Tesla 當然需要負瑕疵擔保責任。但自動駕駛是否有瑕疵，則需要討論自動駕駛是否屬於民法第 354 條第 1 項所規定的「通常效用」。自動駕駛誠如前面章節所述，是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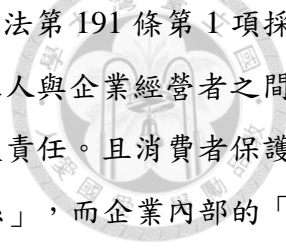
於高科技產品，因此如欲判定其功能是否有瑕疵，欠缺人工智慧演算法實務經驗的法院通常難以判定，因此自動駕駛產生問題時，是否可以判斷其不具通常效用將是一大難題。另外車輛屬於高單價產品，因此二手車買賣屬正常行為。擁有自動駕駛功能之車型，往往經過數年後仍有相當高的價值。但二手車買賣時，買方很難發現自動駕駛是否有瑕疵，但民法 356 條卻又規定，買家有檢查義務與發現瑕疵後之通知義務。這點在目前自動駕駛盛行的當下實難以執行，因為就算是對人工智慧熟知的專家，也難以在交車時發現自動駕駛的隱藏瑕疵及其他高科技配件之問題。由於自動駕駛具有強人工智慧之特性，因此具備自我學習與經驗積累之特性，此一運作方式存在著人類難以理解的不透明性，因此連首次買賣是否存在物品瑕疵也難以確定並證明，物之瑕疵擔保於自動駕駛，有難以執行之困難。

第三節 侵權責任

我國傳統侵權責任主要概念重在使被害人之損害能獲得填補，此為民法 184 條之相關規定。另外由於我國目前公路法、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相關法規當中，均規定駕駛者須全權操控車輛，因此如駕駛車輛發生事故，一般來說駕駛必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但因為人工智慧科技進步速度太快，從可見的未來進行預測，完全自動駕駛在不遠的未來勢必能成功發展。因此如果在完全自動駕駛的情況下發生車禍則民法 184 條將難以適用。民法 184 條個別請求權之基礎為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又過失須注意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標準。但因為人工智慧的出現，當因為自動駕駛而需要進行民法 184 條之責任歸屬判斷時，法院將難以判斷行為與過失之責任歸屬。

此外針對自駕車製造商以及汽車駕駛人之侵權行為，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規定，自駕車製造商之責任主要在於自駕車之通常使用造成他人權利受侵害。且自駕車製造商採「推定過失責任」，有損害時便推定其有過失，除非自駕車製造商能舉反證免責。免責事由包括商品無缺陷或損害非因商品的缺陷所致，或已盡相當注意以防止損害的發生。而目前在自動駕駛功能方面，由於人工智慧動機已能清楚釐清，因此除非重大設計錯誤或重大硬體故障一般都難以歸咎於自動駕駛功能之缺陷。在駕駛人方面，民法第 191 條第 2 項規定亦對駕駛人採「推定過失責任」，亦即損害時即推定駕駛人有過失，除非駕駛人能舉反證免責，但針對自動駕駛，當自動駕駛進行車輛操作時，車上人類便欠缺傳統意義之駕駛行為，因此是否能針對車上人類採推定過失責任將有待更進一步的確認。綜合上述討論，人工智慧侵權責任之判斷，已是目前人工智慧相關案例責任歸屬判斷之一大難題。

第四節 消費者保護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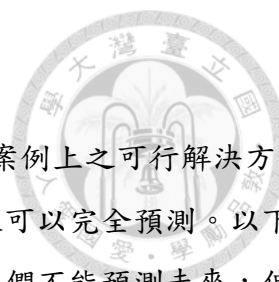


我國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亦設有商品責任之規定，其與前述之民法第 191 條第 1 項採雙軌制立法，但兩者適用主體不同，消費者保護法適用於消費者或第三人與企業經營者之間，而民法無此限制。此外消費者保護法採無過失責任，民法採推定過失責任。且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3 項的連帶責任規定，應用於不同企業間的「水平分工關係」，而企業內部的「垂直分工關係」則由最終商品製造者獨自負擔責任。另外，消費者保護法第 51 條亦規定了懲罰性賠償金，防止企業經營者對消費者的惡意侵害，其目的為強化消費者權益保護。且針對自動駕駛，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第 7 條第 1 項，自駕車製造商應確保其商品在進入市場時符合當時科技可合理期待之安全性，倘若自動駕駛實際造成他人損害，消費者或第三人無須證明商品具有實際缺陷，而由企業經營者負舉證責任。這種舉證責任之立法設計，對於自駕車等高科技商品的消費者具有保護作用，讓消費者有足夠的保護來維護自身權益。但此舉證責任之設計，實則對消費者無太大幫助，因為從消費者及法院之角度來看，大部分消費者及法院對於高科技廠商之舉證有理解上的障礙也難以驗證，此也容易造成企業對消費者的惡意欺騙，因此如同前述各種人工智慧法律難題，針對企業舉證之驗證也是一大難題。

第五節 小結

以目前台灣相關法律來看，由於自動駕駛尚未開放，因此尚未產生針對自動駕駛的相關法律實際訴訟案例。但以目前相關法律配套措施來看，則仍須立法機關盡快建立配套措施並產生一可行制度以建立相關法律來因應未來人工智慧的快速發展。本研究認為，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可以解決未來人工智慧可能產生的各種問題。以台灣現行法律舉例，如能依照本研究所建議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建立法律實體並配合民法第 224 規定，則可主張人工智慧為自駕車之真正駕駛，若因駕駛之過失發生車禍，造成乘客或第三人傷亡，乘客或第三人可向人工智慧（也就是司機），以及人工智慧法律實體主張侵權責任請求損害賠償。亦可向法律實體主張民法第 227 條第 1 項內容之不完全給付，同法第 2 項主張固有利益受損之損害賠償。且按民法第 224 條規定，擁有自動駕駛人工智慧之法律實體亦必須負同一之過失責任。

自動駕駛目前已經具有類似一般駕駛人之駕駛技術、道路知識、思考能力以及自主判斷能力，因此如果在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前提下，配合民法第 224 條的規定，可將自動駕駛視為一法人，且若擁有自動駕駛人工智慧之法律實體對自動駕駛之設計有疏失導致發生難以預期的誤判而造成車禍，亦可針對法律實體要求同時負擔過失責任，讓受損害的乘客可以向法律實體主張損害賠償。由於人工智慧發展快速，未來更需要仔細檢視現行法律是否能完全處理相關問題，並且應考慮是否建立新制度來填補新科技於法律上產生的問題。



第八章 建議與展望

本研究肯定授予人工智慧法人格之法律可能性，並說明了在實務案例上之可行解決方案。人工智慧的未來目前看似光明，但對於科技的未來預測，從來沒有人可以完全預測。以下將提出一些本研究認為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後必須解決的可能問題，我們不能預測未來，但是可以先行思考，或許可以得到另外的解答及解決方案。

第一節 人工智慧倫理平等問題

電影魔鬼終結者及駭客任務之基本劇情都是人工智慧將毀滅人類。英國物理學家 Stephen Hawking 也在 2016 年曾說：「他相信人工智能會摧毀或改變社會（He believed AI would either destroy or transform society）」，Tesla 創始人 Elon Musk 也曾說：「我們正在招喚名為人工智慧的惡魔（We are summoning the demon' with artificial intelligence）」。而無論如何，我們已經無法抵擋人工智慧的浪潮，人工智慧已經能夠獨立學習並產生結果，數據已經成為這世界最有價值的資產，人工智慧已經取代人類成為大數據最大的使用者。但是如同古人所說，水能載舟亦能覆舟。在現在的網路上，已經充滿了虛假及錯誤的訊息，人類已經無法像以前一樣去快速分辨訊息。對人工智慧來說，人工智慧不會去分辨正確或錯誤的訊息，只要是資料一律採用。這樣子在未來，或許真的會有毀滅人類的人工智慧被製造出來。因此人工智慧的倫理道德議題是一隱藏的重要因素，現行法律在創造法律實體時，並不思考此類倫理問題，因此倫理問題不妨礙賦予人工智慧法律實體地位，但在未來，人工智慧更加發達時，倫理道德問題則應該要更謹慎面對。

第二節 合約自動化之不對等問題

動畫南方四劍客（South Park）曾經討論過合約自動化的議題，在南方四劍客第十五季第一集的劇情中，描述由於人類已經逐漸習慣於合約自動化，南方四劍客主角之一 Cartman 在網路上簽訂合約時，由於完全不閱讀合約內容直接同意合約，因此後續慘遭非人的對待，這雖然只是卡通劇情，但是值得我們深思。前述真實案例當中，可發現合約自動化系統並不會因為兩造合約不公平就不簽約，其只會按照自己的演算法來進行合約的簽訂。然而，許多新興商業模式和技術發展下，人工智慧的自主性不斷增強，在契約責任方面，有償契約的債務人通常要承擔欠缺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然而，如果人工智慧可經過深度學習不斷調整合約內容，導致相關利害關係人可完全排除過失責任，那麼人工智慧將可能完全規避可能的損害。因此，合約自動化的議題也需要更全面的探討以適應新興商業模式和技術的發展。這可

能需要制定更完整的法律框架和規範，以確保人工智慧在契約中的角色使簽訂合約的同時，讓合約自動化得到更公平的保障，同時也平衡各方的利益。



第三節 人工智慧法人格是否可喪失

人類只要腦部受傷便有很大的可能失去法律上承擔責任的權利與義務，而人工智慧如果失去資料那還能承擔權利與義務嗎？這是一個邏輯上的問題，因為人工智慧跟人不一樣，人類不可以換軀殼，但是人工智慧可以。人工智慧可以暫時關機，陷入假死狀態，但是重開機以後，又可以從假死狀態甦醒，繼續工作。此外人類可以因犯罪而被剝奪自由，暫時失去法律上的各種權利。但是人工智慧無法被剝奪自由。所以如何剝奪人工智慧的法人格，也是必須被討論的範圍。以往提供人工智慧服務之公司，可以每年推出一個新型的人工智慧，但如果功能不彰，使用者不喜歡，則只要停止服務就可以。但是如果人工智慧有法人格，則法律實體可以隨意停止人工智慧的服務嗎？隨著 Windows 11 作業系統的發表，微軟將於 2023 年年底停止支援虛擬助理 Cortana，並將於未來提供更強的人工智慧助理 Microsoft 365 Copilot。如果 Cortana 擁有法人格，則微軟可以停止其服務嗎？這問題回到了本研究最初所提原子小金剛的漫畫情節，雖然我們現在不會遇到這個問題，但是未來，我們可能會真正接觸到漫畫情節。本研究認為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的確可行，也確信能解決目前的人工智慧法律實務問題，但是未來是無法預測的，相關的配套措施必須要更縝密，給予人工智慧法人格，將可能是一條無法回頭的選擇，也是我們目前不能視而不見，必須審慎思考的新議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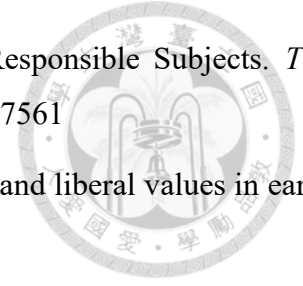
參考文獻

一、中文文獻（以下依照姓氏筆劃排序）

- 朱永發（2000），國際著作權立法之思潮，*智慧財產權月刊*，第13期，頁84-112。
- 陳弘儒(2022)，法律人工智慧的法哲學反省：判斷權限、執法機制與法治理念，*歐美研究*，第52卷第2期，頁175-245，DOI: 10.7015/JEAS.202206_52(2).0002。

二、外文文獻（以下依照英文字母順序排序）

- A. Bertolini (2013). Robots as Products: The Case for a Realistic Analysis of Robotic Applications and Liability Rules. *L. Innovation Techn.* 2, 214–247. DOI:10.5235/17579961.5.2.214
- A. Lai. (2020)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LLC: Corporate Personhood as Tort Reform. *2021 Mich. St. L. Rev.*, Vol. 2021, p. 597. <http://dx.doi.org/10.2139/ssrn.3677360>
- A. Matthias (2004), The Responsibility Gap: Ascribing Responsibility for the Actions of Learning Automata, *Ethics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6, 175–183.
- B. Smith (1928). Legal Personality. *The Yale Law Journal*, 37(3), 283–299. <https://doi.org/10.2307/789740>
- D. C. Vladeck (2014). Machines Without Principals: Liability Rule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Washington Law Review* 89, 117–150.
- F. H. Lawson (1984). *Oxford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4(2), 153–156.
- I. Asimov (1950). "Runaround". I, Robot (The Isaac Asimov Collection ed.). New York City: Doubleday. p. 40.
- I. Stewart (1990). The Critical Legal Science of Hans Kelsen. *Journal of Law and Society*, 17(3), 273–308. <https://doi.org/10.2307/1410155>
- J. Turner (2019), Robot Rules: Regulating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Palgrave Macmillan 2019*, P 193.
- K. Crawford, M. Whittaker, M. C. Elish, S. Barocas, A. Plasek and K. Ferryman (2016). The AI Now Report: The Social and Economic Implications of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ies in the Near-Term, AI Now, https://ainowinstitute.org/AI_Now_2016_Report.pdf
- L. B. Solum (1992). Legal Personhood for Artificial Intelligences, *70 N.C. L. Rev.* 1231. <https://scholarship.law.unc.edu/nclr/vol70/iss4/4>
- Montesquieu, *Lettres persanes*, Lettre XLVI. Usbek à Rhédi, à Venise (1721)



- N. Naffine (2003). Who Are Law's Persons? From Cheshire Cats to Responsible Subjects. *The Modern Law Review*, 66(3), 346–367. <http://www.jstor.org/stable/1097561>
- O. Bracha (2008). The ideology of authorship revisited: authors, markets, and liberal values in early American copyright. *Yale LJ*. 118(186):267.
- S. A. Negri (2021). Robot as Legal Person: Electronic Personhood in Robotics and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rontiers in Robotics and AI*. 8, 1-10. DOI:10.3389/frobt.2021.789327
- S. Bayern (2015). Three Problems (and Two Solutions) in the Law of Partnership Formation, *U. Mich. JL Reform* 49, p.624
- S. Bayern, T. Burri, T. D. Grant, D. M. Hausermann, F. Moslein and R. W. Hastings (2017). Company law and autonomous systems: a blueprint for lawyers, entrepreneurs, and regulators, *Sci. & Tech. LJ* 9, 135. <https://heinonline.org/HOL/LandingPage?handle=hein.journals/hascietlj9&div=11>
- S. Padfield. (2013). Rehabilitating Concession Theory. *66 Okla. L. Rev.* 327, <https://digitalcommons.law.ou.edu/olr/vol66/iss2/4>
- S. Schane (1987). The Corporation is a Person: The Language of a Legal Fiction, *Tulane Law Review* 61(3). <http://www.jstor.org/stable/764492>
- T. Y. Gruenberg (2019), Driving Cars will Likely Increase Product Liability Litigation, *The National Law Review*, <https://www.natlawreview.com/article/self-driving-cars-will-likelyincrease-product-liability-litigation>
- V. Kurki, A Theory of Legal Personhood, 2019, 138-150.
- W. N. Price II (2018). Medical Malpractice and Black-Box Medicine. In I. Cohen, H. Lynch, E. Vayena, & U. Gasser (Eds.), *Big Data, Health Law, and Bioethics*, 295-306.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DOI:10.1017/9781108147972.027